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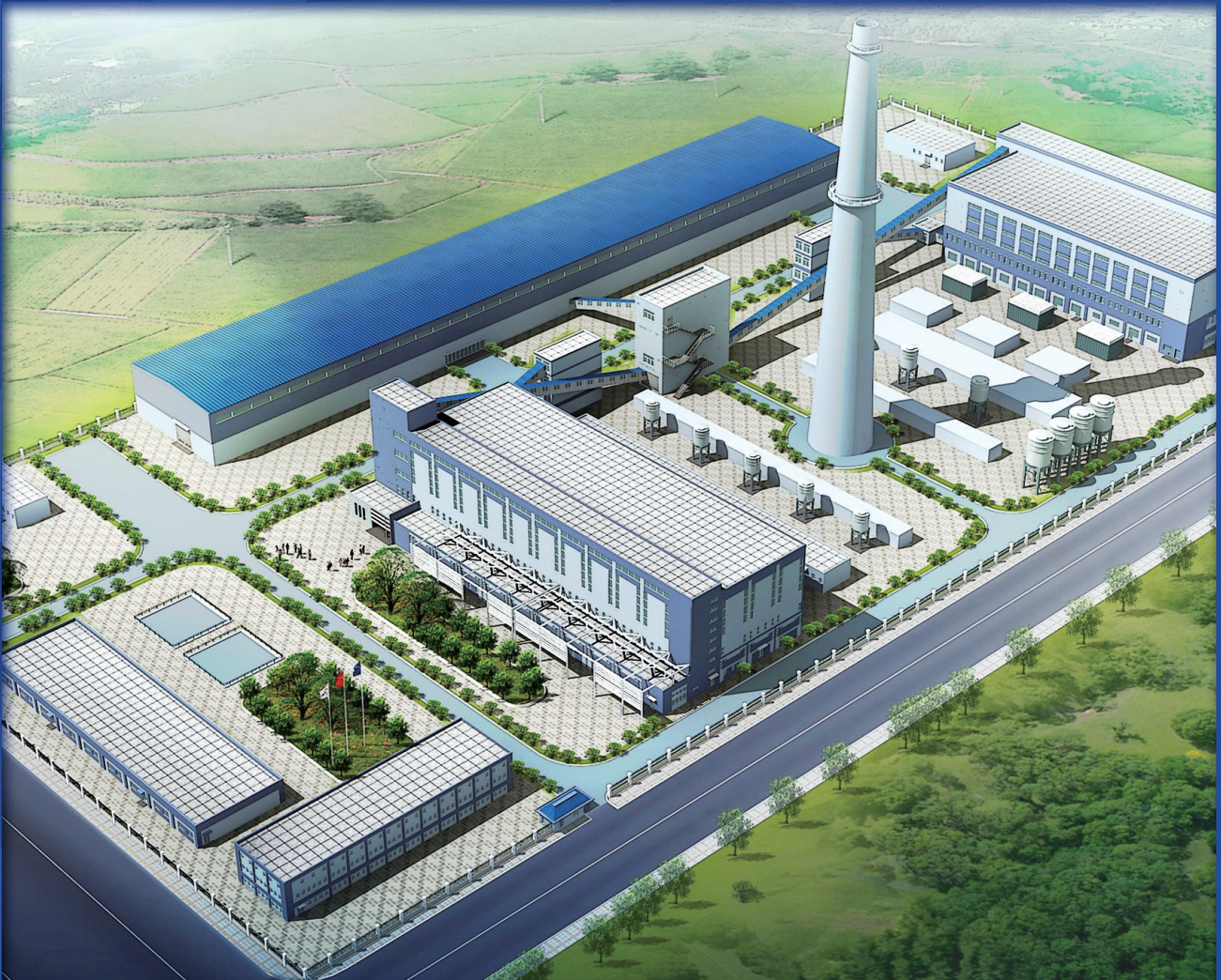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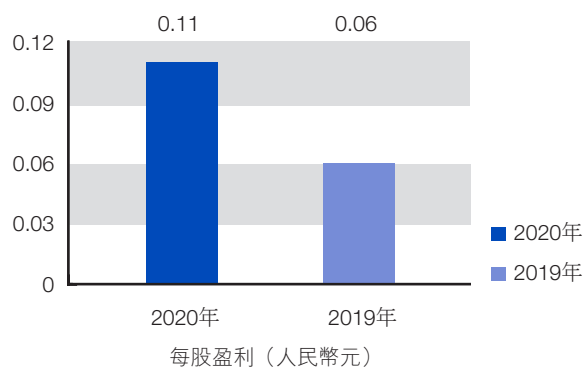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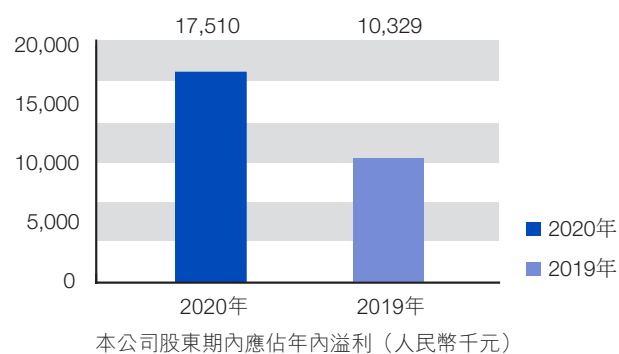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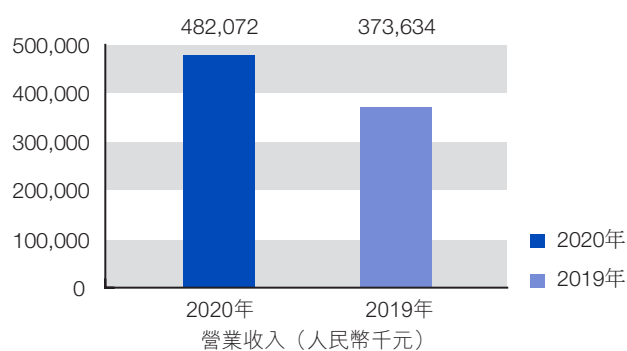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20



目錄

| | 頁數 |
|--------------|-----|
| 財務摘要 | 2 |
| 財務概要 | 3 |
| 公司簡介 | 4 |
| 董事長致辭 | 6 |
| 總經理致辭 | 7 |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8 |
| 人力資源 | 22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4 |
| 董事會報告 | 32 |
| 監事會報告 | 48 |
| 企業管治報告 | 5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6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4 |
| 綜合損益表 | 9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10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6 |
| 釋義 | 172 |
| 公司資料 | 175 |

本公司董事會在此宣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經營成果以及與上年同期的經審核經營成果的比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人民幣48,207.2萬元，與上年同期人民幣37,363.4萬元相比上升29.0%；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溢利人民幣1,751.0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032.9萬元上升69.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1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0.06元上升83.3%。



財務概要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482,072 | 373,634 | 431,113 | 452,467 | 432,886 |
| 經營溢利 | 50,094 | 20,094 | 44,120 | 50,305 | 72,400 |
| 除稅前溢利 | 38,817 | 14,076 | 35,152 | 40,369 | 72,428 |
| 所得稅 | (9,341) | (3,747) | (8,805) | (10,097) | (18,110) |
| 年內溢利 | 29,476 | 10,329 | 26,347 | 30,272 | 54,318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17,510 | 10,329 | 26,347 | 30,272 | 54,318 |
| 非控制性權益 | 11,966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29,476 | 10,329 | 26,347 | 30,272 | 54,318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人民幣) | 0.11 | 0.06 | 0.18 | 0.26 | 0.47 |
| 攤薄(人民幣) | 0.11 | 0.06 | 0.18 | 0.26 | 0.47 |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 | 810,313 | 540,250 | 551,191 | 555,203 | 525,936 |
| 非流動資產 | 630,851 | 361,818 | 369,755 | 368,668 | 385,820 |
| 流動資產 | 179,462 | 178,432 | 181,436 | 186,535 | 140,116 |
| 負債總額 | 391,682 | 238,280 | 246,756 | 310,398 | 311,403 |
| 流動負債 | 276,446 | 138,000 | 72,211 | 143,997 | 89,778 |
| 非流動負債 | 115,236 | 100,280 | 174,545 | 166,401 | 221,625 |
| 資產淨值 | 418,631 | 301,970 | 304,435 | 244,805 | 214,533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59,921 | 159,921 | 159,921 | 115,601 | 87,003 |
| 儲備 | 154,761 | 142,049 | 144,514 | 129,204 | 127,530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總權益 | 314,682 | 301,970 | 304,435 | 244,805 | 214,533 |
| 非控制性權益 | 103,949 | – | – | – | – |
| 總權益 | 418,631 | 301,970 | 304,435 | 244,805 | 214,5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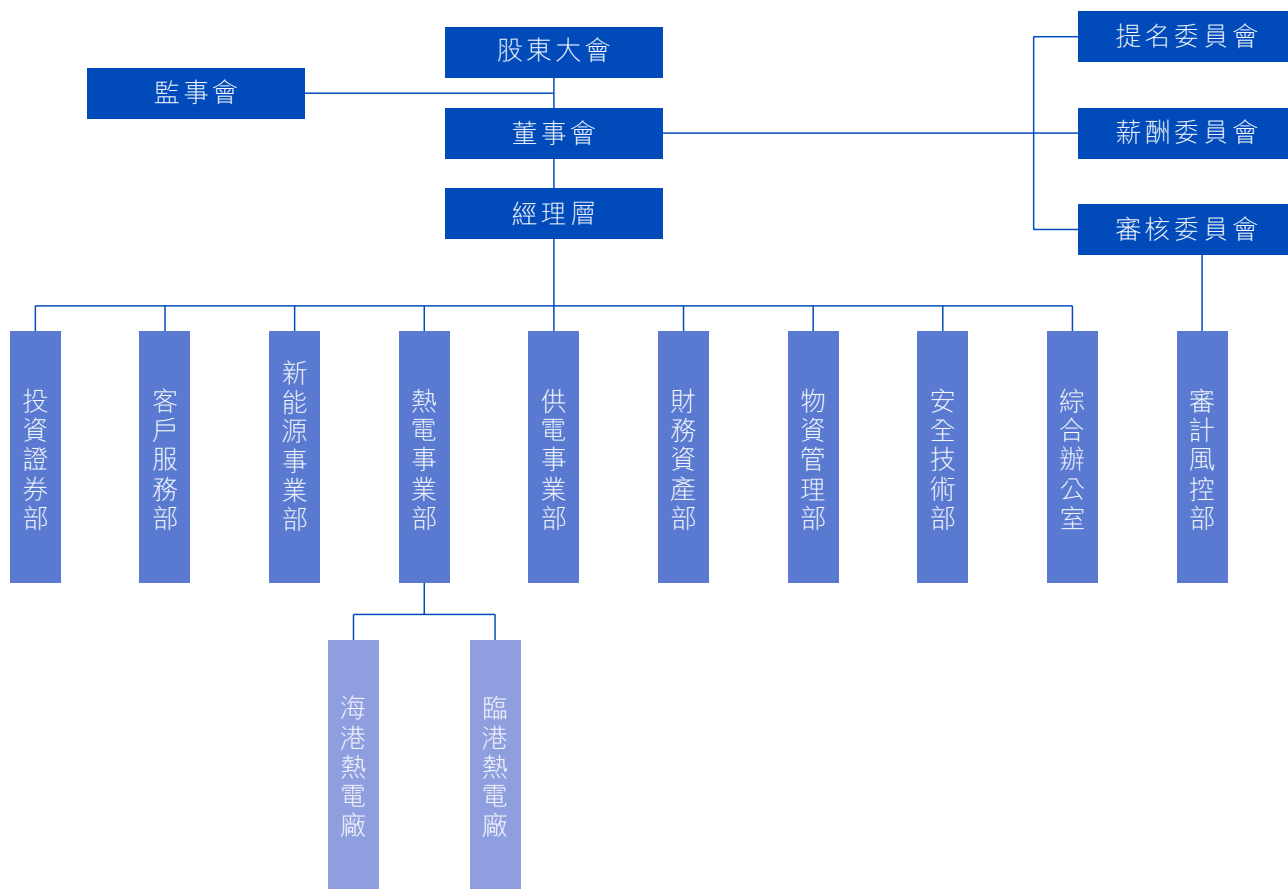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前身為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電力公司及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於1992年批准成立，現主要承擔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以及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的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本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一家，即天津天保新能，主要承擔綜合能源服務、分佈式光伏電站開發運營及新能源業務開發；本公司下屬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一家，即臨港熱電，主要承擔生產並供應企業生產用蒸汽業務。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天津市首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的國有能源運營商。

經過約28年的發展，本公司已形成集電力、蒸汽、熱力等能源供應為主，分佈式光伏電站開發運營、電力代維、電氣設備銷售等增值業務為輔的多元化產業格局。有別於傳統能源生產方式，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環保」理念，專注於綠色生產和超低排放，採用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能夠同時實現生產蒸汽、電力、供熱和供冷的協同效應，能夠以遠低於行業平均消耗值的燃料成本獲得遠高於行業平均產出水平的熱效率。通過嚴控燃料質量和提高生產技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平均排放水平亦遠優於法律法規規定的超低排放標準。同時本公司多年來積極搶抓國家戰略和能源行業改革機遇，先後入圍全國首批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項目並成為華北地區首家具有配電網運營權的售電企業，實現了規模和效益的快速增長。

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香港資本平台優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價值創造力，全力推進體制機制變革和經營管理創新，增強設計和研發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和產能，加強市值管理，增加股東回報，以更加優良的經營業績回報社會和廣大投資者。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呈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表現，同時也對本集團的2021年工作做簡要展望。

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不僅影響了國內人民群眾的生產、生活，更對全世界的經濟秩序產生了嚴重干擾。本集團作為天津港保稅區供電、供熱的能源運營商，打響了「保供電、抗疫情、保生產」攻堅戰，保障天津港保稅區內住戶、企業能源供應，支援濱海新區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天津港保稅區內企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面對緊張的疫情防控工作和嚴峻的經濟環境形勢，本集團黨員幹部帶領全體員工奮勇拼搏，圍繞股權收購、新能源項目開發、設備升級改造等工作提升經營業績，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保障「十四五」規劃順利起航的奠基之年。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明確指出，廣泛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碳排放達峰後穩中有降。中國能源結構將加速由煤炭主導向多元化轉變，太陽能、風能、熱泵等清潔能源已開始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全體員工，認真學習研判未來發展及政策趨勢，拓展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規模，通過節能改造、技術升級等方式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落實中央會議要求，提高股東回報。

2020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通過了《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會議指出，今後三年是國企改革關鍵階段，要推進國有經濟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增強國有經濟競爭力、創新力、控制力、影響力、抗風險能力。隨著國家對國有企業改革的進一步推進，本集團也將在員工考核機制、高管聘任制度等方面進行新的探索。

2021年對本集團將是機會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我們將重點做好編製「十四五」戰略規劃及配套專項規劃，明確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快拓展新能源項目，並充分總結臨港熱電股權收購的成功經驗，在新能源領域持續加大拓展力度，加強項目洽談合作；此外，作為國有企業，我們將全面深化改革，強化激勵考核機制，推動公司快速高質量發展。

最後，我謹代表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周善忠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

2021年3月26日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0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環境，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中國經濟韌性強勁、快速回復，整體好於預期，為「十四五」開局起步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中國提出力爭在2030年前碳排放達到峰值，爭取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這一目標將加速中國能源結構優化升級，促使各能源供應企業提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加快提升水能、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市場份額。在這一背景下，本集團作為能源供應商，將面臨新的挑戰和機遇。

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全體員工穩步推進各項年度重點工作：臨港熱電股權併購工作成功完成，於2020年6月完成相關工商變更，並順利完成臨港熱電生產運行平穩過渡；臨港熱電環保改造工作於股權收購過程中，提前謀劃安排，較環保改造計劃提前三個月實現超低排放標準；通過近一年時間不懈努力，H股「全流通」於2020年7月實現所有115,600,907股內資股全部轉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穩步推進技改，變電站主變更換項目、熱電廠濃水反滲透等節能技改項目順利完成，其中「熱電廠煙氣深度餘熱回收利用項目」於2020年10月份成功入選國家節能中心重點節能技術應用典型案例庫。2020年本集團實現售電量23,560.8萬度，蒸汽銷量140.4萬噸，上網電量5,423.6萬度，發電量7,045.4萬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8,207.2萬元，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881.7萬元。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改革，結合行業發展方向及政策導向，高質量編製好「十四五」戰略規劃，明確未來五年的發展方案。借鑒臨港熱電收購工作的成功經驗，加大加快拓展新能源領域及項目，爭取在光伏、空氣源熱泵、合同能源管理、儲能等項目上實現突破，形成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邢城

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

2021年3月26日

1. 行業回顧

當前，我國熱電聯產行業已進入成熟期，行業發展平穩增長。2016年3月22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住建部、環保部聯合印發《熱電聯產管理辦法》（「《辦法》」）。《辦法》從規劃建設、機組選型、網源協調、環境保護、政策措施、監督管理等方面對發展熱電聯產做出了若干規定，對推進大氣污染防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熱電產業健康發展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和作用。為此，地方政府積極發佈市縣區域或工業園區熱電聯產規劃。未來熱電聯產發展將遵循「統一規劃、以熱定電、立足存量、結構優化、提高能效、環保優先」的原則，形成規劃科學、佈局合理、利用高效、供熱安全的熱電聯產產業健康發展格局。

本集團已完成對所屬熱電企業燃煤機組實施全面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大幅降低發電煤耗和污染排放。國家環保部門對熱電聯產企業環保要求的不斷加強，促使熱電聯產行業向更加節能化、環保化和高效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也將積極謀進取，促發展，適時調整能源產業結構，加強行業創新型研究，提高本集團主業營運能力，時刻關注「十四五」時期我國的能源產業轉型的重大機遇。能源系統將更顯著地向安全清潔低碳高效轉型，智慧能源產業將成為重要的經濟增長點並支撐能源系統的清潔高效低碳轉型，推動煤炭制氫低碳發展，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

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64號）及《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31號），除高耗能行業用戶外，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客戶統一按照原到戶電價水平的95%結算。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和大工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95號）文件要求，本集團於2020年10月5日起，大工業用電目錄電價水平每千瓦時平均降低1.44分。以上政策導致本集團配售電業務分部收入下降，但對整體業績無重大影響。

2. 2020年全年業務回顧

(1) 臨港熱電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公司於2020年2月17日與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於2020年5月8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6月11日完成工商變更，同時臨港熱電更名為「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臨港熱電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臨港熱電主要從事蒸汽生產及供應業務。臨港熱電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基本相同，臨港熱電與本公司已從生產技術、人力資源、管理模式等多方面產生了協同效應，臨港熱電收購項目為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後通過外延收購方式對外擴張的首次嘗試，本次收購提升了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並成為本集團經營區域走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第一步。本公司完成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運用成熟的行業經驗和技術對臨港熱電進行管理優化及環保升級，同時本集團積極在臨港熱電所在供熱區域進行業務拓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通函。

(2) H股「全流通」計劃順利推進及完成

公司於2020年1月8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計劃將內資股轉為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於2020年6月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覆文件，於2020年7月9日獲得聯交所授出的上市批准，並於2020年7月29日完成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報告期內成為首批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H股「全流通」企業，並於2020年7月29日完成所有內資股轉為115,600,907股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高質量發展邁入新階段，為後續發力資本市場、拓寬融資渠道、穩步提升品牌價值打下堅實基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

(3) 技術升級及環保改造

為推進節能降耗，壓縮生產運行成本，本集團於2020年大力開展節能改造專項課題研究，加強海港熱電廠、臨港熱電廠、各變電站的技術研發力度，更換老舊設備以提升區域供電可靠性，完成了增加濃水反滲透、汽動給水泵改造等多項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熱電廠煙氣深度餘熱回收利用項目」成功入選國家節能中心重點節能技術應用典型案例庫。臨港熱電廠已完成5台鍋爐脫硝提質改造並全部完工投運，實現超低排放標準，其作為燃煤機組的大氣污染物排放與被視為比較環保的燃氣機組水平相當。

(4) 優化組織結構，推進激勵考核機制改革

根據本集團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的需要，2020年上半年完成了組織機構優化工作和相應的人員調整，將原有部門精簡合併，對部門職責進行重新劃分，並變更了部門名稱，提高本集團工作效率。建立全體員工績效薪酬考核機制，實現薪酬水平差異化。建立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管理辦法，形成員工職業生涯與公司發展相統一的專業技術晉升體系。

(5) 拓展新能源發電及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為加速本集團業務轉型，順應未來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積極研究並拓展新能源發電及合同能源管理項目。2020年，本集團完成了能源監控系統建設，實現變電站監控無人化；開展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作，年內已完成0.915MW容量主體建設工作；對地熱源、空氣源熱泵項目進行研究，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進行技術與項目儲備；首次涉足合同能源管理領域，已與客戶開展前期方案設計、測試節能效果等工作。

(6) 安全生產與疫情防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不斷加強安全管理，維護設備質量，確保各項業務安全穩定運行，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完善安全規章制度體系，不斷加強外包單位安全管理，落實常態化6S管理要求，推進安全文化建設，本集團2020年未發生安全責任事故。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保障區內企業、住戶生產生活能源供應，支援天津市濱海新區疫情防控、核酸排查檢測工作，黨員幹部帶領全體員工為客戶解決疫情所帶來的困難，幫助客戶恢復生產，提升客戶防疫能力。

3. 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其應對方式

(1) 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配售電分部

2020年第一季度，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客戶復工復產受疫情影響較大，本集團的售電量同比下降超過一成。2020年第二季度疫情開始得到控制，企業全面復工復產，本集團的售電量同比略有增長。2020年第三及四季度，疫情對我們生產造成的影響已基本消除，本集團的售電量同比保持增長。2020年全年，本集團售電量同比減少2.5%，由於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年內與疫情有關的政策，減低客戶電費，導致本集團全年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但疫情對本集團的配售電業務總體無重大影響。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本集團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未因疫情受重大影響，反錄得增長。供汽方面，本公司（不包括臨港熱電）於2020年全年蒸汽銷量比2019年增加1.1%，基本持平，疫情開始階段因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客戶復工復產未達理想狀態造成產量有所下滑，在國家確保民生產品供應的政策以及疫情防控措施得利的情況下，區內各用汽企業很快恢復了同期生產水平，本公司供汽需求與2019年同期基本持平；於本公司完成對臨港熱電51%股權收購後及直至2020年年末，臨港熱電蒸汽銷量比2019年同期增長10.0%。供熱方面，儘管2020年疫情的爆發對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用暖客戶產生影響，但由於用戶大多都按年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及相應的供熱合同，2020年全年本集團未出現大幅度的供熱用戶減少的情況，受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供熱政策調整和公司對客戶供熱面積核查影響，供熱期採暖面積比2019年增加27.3%。供冷方面，本集團2020年的供冷面積比2019年下降5.3%，主要是由於疫情和本集團供冷客戶所在行業的政策影響，部分客戶暫停或停止用冷。

(2)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維持充足

2020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要求對符合條件的客戶按原電價水平95%結算，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收入相應減少，且原材料價格波動加大，導致本集團資金充足性需求稍有提高。總體而言，疫情對本集團財務方面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流動資金、營運資金相對充足。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印發〈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行動方案〉的通知》(中發[2009]16號)、《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天津市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實施方案〉的通知》(津黨發[2019]22號)以及濱海新區關於防範化解債務風險相關要求，在充分考慮疫情對當前融資工作相關影響的前提下，為避免資金風險，本集團於2020年初根據經營預期，擬採取綜合授信、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等多種融資手段確保年度內本集團資金鏈正常運行。

(3) 本集團對疫情所採取的措施

針對疫情所帶來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於2020年內積極面對困難，堅定不移地解決各方面之挑戰，採納了以下應對措施：

1. 疫情期間在保證自身安全供電、供熱的同時，本集團發揮專業公司優勢，幫助區內企業排查隱患，並為入境人員隔離點制定了保電方案；
2. 對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揮部下發的通知及要求，本集團嚴格落實執行，疫情防控工作沒有絲毫鬆懈；
3. 為了防止疫情爆發後主要原料斷供，本集團根據疫情爆發的時間周期提前儲備重要生產原料；
4. 對於客戶方面可能出現因原料供應停產的情況，本集團生產部門已與重要客戶建立直線聯繫方式，避免因客戶停產對本集團生產造成重大損失；及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5. 受臨近省市疫情影響，原煤及相關物資運輸工作出現嚴重制約，為此本集團做好如下措施：
- (i) 在招標文件和合同中明確安全防疫條款要求，原煤運輸方式，除公路運輸外增加鐵路運輸；
 - (ii) 做好緊急招標比選前期準備工作，一旦發現中標煤企不能履約，除按合同規定執行外，能夠迅速組織和補充新的供煤單位保障供煤；
 - (iii) 按照國家公轉鐵的要求，增加供應商範圍，不斷引進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的煤炭供應商，對保證原煤供應有較好促進作用；
 - (iv) 加強市場調研比對，及時了解中國煤炭指數之市場行情，把握市場價格；及
 - (v) 針對近期爆發疫情地區，本集團對貨物供應開展檢測防控工作，對相關送貨人員按天津市防疫要求進行嚴格檢測。

4.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0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140.4萬噸，比上年同期的69.7萬噸上升101.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對臨港熱電51%股權的收購，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蒸汽，收購後本集團整體蒸汽銷量增加。銷售電力23,560.8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4,174.7萬度下降2.5%，主要是由於區內用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業務量下降，導致其用電量下降。年內實現上網電量5,423.6萬度，比上年同期的4,818.4萬度上升12.6%。

考慮公司2019年與2020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0年全年，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8,207.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7,363.4萬元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能源生產及供應收入增加所致。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7,685.7萬元減少8.2%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6,228.8萬元。主要原因在於(i)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64號)及《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31號)，本集團響應國家疫情防控期間降低企業用電成本的要求，降低企業負擔，除高耗能行業用戶外，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對符合條件的客戶統一按照原到戶電價水平的95%結算；(ii)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和大工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95號)，本集團自2020年10月5日起，大工業用電目錄電價水平每千瓦時平均降低1.44分；及(iii)區內用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業務量下降，導致其用電量下降。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6,771.5萬元上升82.0%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30,521.5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對臨港熱電51%股權的收購，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蒸汽，收購後本集團整體蒸汽銷量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2,906.2萬元減少49.9%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456.9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轉型新能源業務，2020年縮減銷售商品業務，導致銷售收入大幅下降。

(2) 其他淨收入

2020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207.9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93.9萬元減少57.9%，主要是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7,103.2萬元減少8.0%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5,733.1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客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業務量下降導致用電量下降，相應本集團所需的購電量和購電成本減少。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4,291.2萬元上升68.7%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24,107.5萬元，主要原因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對臨港熱電51%股權的收購，收購後本集團整體銷量增加導致燃料採購成本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2,541.8萬元減少64.4%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904.8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轉型新能源業務，商品銷售業務量減少導致銷售成本減少。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582.5萬元減少14.9%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495.7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客戶業務量下降導致用電量下降。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2,480.3萬元增加158.6%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6,414.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蒸汽銷量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364.4萬元增加51.5%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552.1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轉型新能源業務，商品銷售收入減少，但其相關新產品的單品毛利較前產品高。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5,901.4萬元增加90.2%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1,225.6萬元，原因與營業收入增加一致。

(6) 財務成本

2020年全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184.7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91.4萬元上升71.3%，主要是由於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新增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7) 燃料成本

2020年全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12,481.0萬元，比去年同期7,527.6萬元上升65.8%，主要是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蒸汽銷量增加導致燃料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407.6萬元上升175.8%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3,881.7萬元。

(9) 所得稅費用

2020年全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34.1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374.7萬元上升149.3%，主要是2020年盈利增加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032.9萬元上升69.5%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751.0萬元。

5.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9年年末的人民幣54,025.0萬元上升50.0%至2020年年末的人民幣81,031.3萬元，主要是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負債總額由2019年年末的人民幣23,828.0萬元上升64.4%至2020年年末的人民幣39,168.2萬元，主要是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946.2萬元，比2019年年末人民幣17,843.2萬元上升0.6%。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691.6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13,367.8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183.6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3,545.3萬元），主要是蒸汽銷售收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644.6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13,800.0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4,780.5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3,138.3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523.6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10,028.0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年末，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691.6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3,367.8萬元減少5.1%，主要是由於歸還若干股東2016年減資款人民幣8,000萬元。

(3)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0年年末，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0.94，比去年年末的0.79上升，主要是負債增加所致。

6.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

2020年全年，本集團資本性現金支出（含稅）人民幣3,031.5萬元，其中採購2#35KV變電站變壓器支出人民幣415.7萬元；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3MW分佈式光伏發電（一期）項目支出人民幣276.4萬元；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4.26MW分佈式光伏發電（二期）項目支出人民幣236.6萬元；脫硝提質改造支出人民幣1,539.1萬元；煙羽脫白項目支出人民幣347.6萬元；購置其他設備支出人民幣56.3萬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691.6萬元；銀行借款人民幣19,560.8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1,550.9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3,560.9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8,009.9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5,0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4,560.8萬元，均是固定利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司於2020年2月17日與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對價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0,088.0萬元（包括保證金）以及為臨港熱電人民幣3,825.0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共計人民幣13,913.0萬元。該收購事項於2020年5月8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6月11日完成工商變更，同時臨港熱電更名為「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臨港熱電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4)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本集團為臨港熱電長期借款餘額度51%（人民幣2,550.0萬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外，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銀行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9,560.8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1,550.9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3,560.9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8,009.9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5,0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4,560.8萬元，均是固定利率。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除於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應付本公司若干股東減資款人民幣8,838.3萬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帶息債務。

(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已抵押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5,0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價值人民幣5,100.0萬元的51%股權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5,0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7.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從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看，前四大重要風險為政策風險、物資採購管理風險、安全風險以及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1) 政策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政策風險主要來自電價調整。

基於目前電價形成機制尚在過渡時期，電價仍然是由國家管制，如果電價低於本集團供電業務正常運營成本，將會直接衝擊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建立健全了風險防範機制，落實到專業部門，負責跟蹤研究外部環境變化給本集團帶來的影響，做到及時科學預警、評估和提供措施。

(2) 物資採購管理風險

如因國家政策調整、產業結構調整等，引起供需關係變化，導致價格波動，影響計劃安排及採購成本；或因氣候或突發事件等外部因素，導致採購物資無法及時運達，或因採購計劃提報不及時不準確等內部因素，導致採購計劃與實際採購需求不符，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對原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出入庫管理辦法、煤炭採購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進行修訂，加強規範相關程序；本集團通過物資管理系統強化了物資請購、驗收入庫及領用出庫等環節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對物資採購業務活動的監督水平；對供貨商資質定期審核與評價，從合同執行情況、交貨期、售後服務等多方面對供貨商進行綜合評價，不合格者從合格相關方名錄剔除，並終止與其採購供應關係。

(3) 安全風險

安全生產及安全經營不僅影響本集團自身，同時影響到區內各客戶正常生產秩序。若因培訓和安全教育不到位，一線人員經驗不足或違規操作，將影響經營效率甚至引發事故；若防火、防污設備缺失，應對突發事件無預案或演練不到位，則在突發事件時無法有效保護資產或設備；若未能對機器、設備、管道等資產進行良好維護，則將對本集團利益造成損失甚至影響正常生產經營。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相關責任部門報告期內共進行專業技能及安全培訓13次，明確注意事項，總結技術經驗，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對防火設備、防污設備定期檢查並做記錄；本集團制定設備應急處置流程用以規範應急作業操作，同時報告期內共進行32次不同假設背景的應急演練，確保發生突發事件時員工有能力有效保護自身及本集團資產安全；定期對固定資產進行保養維護，並對日常維修及大修詳細記錄，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4) 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如因績效考核指標設置不科學、不合理，考核內容未能覆蓋各職能主要的生產經營活動，導致考核結果無法真實反映企業生產經營情況。或考核周期過長，考核不及時或考核人員存在個人偏見，出現暈輪效應，首因效應，近因效應，趨中傾向，年資或職位傾向等情況，影響考核結果的公正性。

本集團嚴格執行《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通過分解戰略目標及年度重點工作，明確績效目標，並按照不同職能分工和崗位設置制定績效考核指標，定期對各職能部門和不同層級的員工個人進行考核評價，本集團採取月度監控、季度考核的方式，每季度對各職能部門及員工進行一次績效考核。績效考核完成後，反饋考核結果。根據考核成績發放績效獎金，與考核不合格人員進行面談，督促其改進。

8.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9. 2021年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紮實做好熱電供應、園區配售電和供熱基礎業務，積極開展分佈式能源和綜合能源服務業務，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以「資本運作」與「技術創新」為動力，推動本集團「十四五」期間實現快速高質量發展。

2021年，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高質量編製好「十四五」戰略規劃及配套專項規劃

本集團將加強政策研究及市場調研工作，更清晰的定位本集團在市場中的角色，確定未來發展方向，編製好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各專項規劃。通過制定「十四五」戰略規劃，明確本集團未來五年業務發展的戰略重心，提升本集團業績。

2. 加快拓展新能源項目

在新能源領域加大拓展力度，加強項目洽談合作，在光伏項目、空氣源熱泵項目、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儲能項目等方面加快可行性分析研究，爭取早日突破，形成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3. 加大節能改造項目投入力度

繼續在節能降耗上深挖潛力，進一步加強各變電站、海港熱電廠、臨港熱電廠的技術研發力度，推動臨港熱電廠中水改造、海港熱電廠熱力管網改造提升項目的實施，進一步挖掘降本增效空間。

4. 增加併購項目儲備，積極拓展服務區域

本集團將圍繞「園區綜合能源服務商」的戰略定位，增加併購項目儲備，逐步實現公司業務跨地區發展。公司業務目前僅限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臨港區域，覆蓋範圍有限且客戶所在行業較為單一，業務服務範圍小直接制約了本集團的發展。「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立足天津港保稅區，以自建或合作的方式積極拓展天津港保稅區及天津市其他區域的業務，並適時走出天津，積極拓展異地項目，服務於當地支柱及特色產業。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努力在本集團營造持續穩定和諧共進的工作氛圍。本集團2020年人力資源情況如下：

1.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9人。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以上人員學歷佔總數的79.7%。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及員工具體年齡和學歷結構情況如下表：

1. 業務領域結構

| 職能 | 人數 | 百分比 |
|-----------|-----------|---------------|
| 管理、行政、財務 | 26 | 37.7% |
| 營銷 | 7 | 10.1% |
| 採購 | 4 | 5.8% |
| 工程及技術 | 32 | 46.4% |
| 總計 | 69 | 100.0% |

2. 年齡結構

| 年齡分佈 | 人數 | 百分比 | 累計百分比 |
|-----------|-----------|---------------|----------|
| 35歲以下 | 18 | 26.1% | 26.1% |
| 36-45歲 | 25 | 36.3% | 62.4% |
| 46-55歲 | 23 | 33.3% | 95.7% |
| 56歲以上 | 3 | 4.3% | 100.0% |
| 總計 | 69 | 100.0% | - |

3. 學歷結構

| 文化程度 | 人數 | 百分比 | 累計百分比 |
|-----------|-----------|---------------|----------|
|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 6 | 8.7% | 8.7% |
| 本科 | 49 | 71.0% | 79.7% |
| 大專及以下 | 14 | 20.3% | 100.0% |
| 總計 | 69 | 100.0% | - |

2. 員工激勵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全員績效考核機制，按季度對員工進行考核。通過績效考核的客觀評價，激勵與約束並行，使員工能夠嚴格按照自己的崗位責任，落實各項重點工作任務，同時明確自己在工作存在的不足，通過不斷的改進來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

3.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其中績效工資與本集團業績考核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情況相關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2,438.2萬元。

4. 員工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2020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0年，本集團組織了5次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完成了25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工作標準、繼續教育、財務、稅務、法律及資訊系統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5. 員工福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不可以動用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裡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公司支委會、董事會、安全委員會全面工作，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周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保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企業管理部部長，兼任平行車管理部部長。周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安全監管部)部長。周先生亦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天保控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天保投資(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分別擔任天津天保嘉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彼於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分別擔任天保控股投資部投資專員、投資發展部高級投資主管、企業管理部部長助理、太平示範鎮項目組副組長兼投資管理。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天津航空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亦分別兼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和天保控股(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職工董事。彼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亦兼任天津港保稅區土地開發招商公司總經理，及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5)非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並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邢城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協助黨支部書記做好黨建工作，分管熱電事業部、安全技術部，同時自2020年5月起兼任臨港熱電董事長及總經理。邢先生於2016年2月17日加入本公司。邢先生在熱力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邢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天保熱電」)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08年9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熱電生產的營運工作。邢先生於2016年2月離開天保熱電。彼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天津天保公用設施有限公司的熱力部部長，負責熱力業務的運行工作。彼於199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職天津港保稅區天保熱力公司負責生產運行工作。

邢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的動力機械工程系(壓縮及制冷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毛永明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黨務、工會、群團、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績效考核、信息化、供配電業務、新能源業務等工作，分管供電事業部、新能源事業部、綜合辦公室，同時自2020年5月兼任天津天保新能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臨港熱電副總經理。毛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轉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在2017年1月再獲委任相同職位。彼先後曾任職本公司供電部電氣工程師（由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供電部部長（由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副經理兼供電部部長（由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總經理助理兼供電部部長（由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

毛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部長兼平行車管理部部長。王先生自2019年11月起兼任天津港保稅區土地開發招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安全監管部）部長，兼任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彼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分別擔任天保控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兼任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彼於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分別兼任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經理。彼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天津天易智慧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保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擔任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03年3月至2008年9月分別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兼任綜合物流部經理。王先生自2019年11月起兼任天津航空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5）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並獲得塑料與橡膠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光沛女士，40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董女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天保投資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月起兼任總經理。董女士於2011年1月至2020年1月分別擔任天保投資投資專員、投資主管、投資審核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天津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天津合富輝煌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銷售主管。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銷售管理部主管。董女士於2020年8月起擔任天津市濱海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女士於2020年6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578）的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2019年9月起擔任空中客車（天津）工裝夾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保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女士於2018年12月起分別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5）的監事及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女士於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香港保融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天津天保濱海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女士於2012年12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6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39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2月2日對陳先生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原因為就審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未能夠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準則，在審計報告其中一項目中未有分開列示保留意見。

根據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包括陳先生以外的所有董事）認為，有關譴責與陳先生之誠信無關，陳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韓曉平先生，6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0年創建北京中能網訊諮詢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及首席信息官。韓先生於2019年6月起擔任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15）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亦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5年，韓先生共同成立了北京群鷹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以及資產管理，並擔任其副董事長。韓先生亦活躍於能源行業並在不同機構中擔任職務，包括中國能源研究會分佈式能源專委會副主任。

韓先生於2007年獲得長江商學院的媒體管理學文憑。彼於2006年6月獲提名為華北電力大學客座教授。韓先生於2010年獲頒中國能源研究會的中國分佈式能源十年傑出貢獻人物獎、於2012年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的課題研究二等獎。

楊瑩女士，4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錦天城（天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女士亦自2010年起為CCTV-12頻道上播放的電視節目「法律講堂」之主持人及電視節目「熱線12」的嘉賓律師。彼由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為天津本誠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於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楊女士為中國多間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包括天津津博律師事務所及北京中倫文德（天津）律師事務所。

楊女士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12年及2013年獲頒河西青聯優秀進步獎。楊女士於2021年1月起擔任天津市營商環境監督員，於2020年12月起擔任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決策諮詢專家，於2016年10月獲列為天津市政府辦公廳法律顧問。

股東代表監事

薛曉芳女士，54歲，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薛女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天保控股風險控制部部長，負責審計和法律事務工作。彼於2017年1月19日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彼於2002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於天保控股擔任財務會計、審計主管、高級審計主管及風險控制部部長助理和風險控制部副部長，負責各類財務和專項審計、法律事務管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5）的監事，也由2014年6月至今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薛女士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天津泰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彼為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的會計師。薛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的審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執業內部審計師。彼於2007年2月獲得天津市人力資源局認證的高級審計師資格。彼於2003年11月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經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由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並獲頒「2011-2013年度天津市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

邵國永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邵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天津天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部部長、天津濱海新區天保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彼於2017年1月19日加入本公司。邵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天津天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部副部長。彼由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加入天津天保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主管。於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彼曾於天津國鵬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

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商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邵先生自2003年11月起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邵先生於2017年1月獲頒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天津市國資系統2014-2016年度優秀企業法律顧問」。

職工代表監事

楊達先生，42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並於2021年1月起兼任臨港熱電綜合辦公室主任。楊先生於1997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彼於199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之間擔任負責電力調度員。彼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成為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成為辦公室主任。彼於2017年1月調任安全監察部部長，於2017年4月起調任物資管理部部長。楊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擔任辦公室主任。

楊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天津濱海職業學院的計算機應用大學專科學歷，並於2005年7月獲得天津理工學院的信息管理及信息技術本科學歷。

彼於2014年4月獲頒濱海新區團委／保稅區黨委／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保稅區工會／保稅區婦女聯合會的「保稅區空港經濟區「優秀青年崗位能手」」、於2015年2月獲頒天津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的「第二十一屆天津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及於2016年1月獲頒天保控股的「2014-2015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傑出貢獻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周善忠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邢城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毛永明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經理。有關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姚慎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姚先生負責公司政策研究、市場分析、客戶服務、新業務開發、合同管理、法務管理、工程管理、制度體系建設、風險控制、審計、紀檢監察等工作。分管客戶服務部、審計風控部，同時自2020年5月起兼任臨港熱電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亦為天津天保新能的董事。姚先生於1994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4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職技術工程部技術人員（1994年7月至2003年10月）及技術工程部部長（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並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於天津天保新能先後任職副經理及經理。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生產技術部部長。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姚先生自2008年3月起一直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認可二級建造師。彼於1994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取得電機及其控制學士學位。

張玉波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司戰略管理、投資管理、市值管理、國有產權管理、信息披露、資本運作、三會運作、預算管理、資金管理、稅務管理、資產管理、採購及招投標管理、供應商管理、物資管理，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分管投資證券部、財務資產部、物資管理部。張先生自2020年10月起兼任臨港熱電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2013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分別擔任天津天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職員、總經理助理。彼於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綜管部副部長。彼於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分別擔任天保公用設施公司計劃統計主管、計財部副部長。彼於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天津港保稅區建設服務總公司計劃統計主管。彼於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擔任天津市第六建築工程公司職員。

張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建築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馮巍先生，53歲，自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熱電事業部部長，並於2020年5月起兼任臨港熱電職工董事及熱電事業部部長。彼負責海港及臨港熱電廠的生產運營工作。馮先生於2016年3月21日加入本公司。馮先生於1988年12月至1989年2月於陝西渭南熱電廠作為員工開展其事業。彼於1989年2月至1989年8月在西安電力學校學習鍋爐操作，於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在西北電力職工中等專業學校熱能動力工程學習熱電工程。彼於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返回陝西渭南熱電廠於鍋爐部門任職鍋爐技術員，其後成為專責主任。彼於2003年3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陝西華陽熱電集團，任職生產部部長。馮先生曾任職天保熱電鍋爐專工（2008年4月起至2009年12月），繼而任職生產運行部副部長（2009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及企業管理部副部長（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彼其後擔任空港熱電廠廠長（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及海港熱電廠廠長（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於本公司完成將海港熱電廠合併到我們的業務後，彼於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獲本公司委任為海港熱電廠廠長。

馮先生為於2019年12月獲天津市工程技術系列供熱專業高級工程師。彼於2017年1月自中國陝西理工大學完成熱工程及能源工程兼職函授課程。

潘秀山先生，53歲，自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供電事業部部長，並於2020年5月起兼任天津天保新能監事。潘先生在本公司負責電力系統規劃管理、電網建設及運行管理、電網設備及人員調度管理、電網設備維護管理、電力計量管理等工作。潘先生於1998年5月1日至2017年1月在本公司工作，期間相繼任職調度員（1998年5月至2009年11月）、調度長（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及供電部部長兼調度長（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分別負責合規事宜及供電操作。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獲委任為天津天保新能經理。

潘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認可二級建造師。於2005年6月，彼自中國天津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完成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華女士，47歲，自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部長。彼負責電力和熱力的營銷及客戶服務等工作。王女士於1998年5月4日加入本公司，任職調度員。其後，彼相繼任職安監部副部長（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部長（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負責公司安全生產事宜。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

王女士於2008年1月自中國天津商業大學完成兼職會計專業課程。

齊頌先生，48歲，自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的安全技術部部長。彼負責安全管理、環保管理、設備管理、能源體系管理、生產工藝改進、科技項目開發應用等工作。彼於1995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199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職生產技術管理員工。彼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2月晉升至技術工程部部長，負責電力規劃、招投標、電力工程等業務，2016年3月份彼被委任為生產技術部部長，負責電力規劃、招投標、環保等業務。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供電部部長。

齊先生自2005年11月為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認可二級建造師。彼於1995年7月自中國天津理工學院完成工業自動化專業課程。

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20年年度報告（「年報」）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0年7月29日完成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75頁至176頁的「公司資料」。

主營業務

本集團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及臨港區域一家能源運營商。本集團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開發及運營。本集團的能源運營使我們能夠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及臨港區域及鄰近地區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能源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9頁至第10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1頁至10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報第104頁至105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拓展以能源供應為主，增值服務為輔的多元化產業格局，並全力推廣「綠色+環保」理念，致力於拓展嶄新的綠色生產和超低排放業務。本公司積極留意國家戰略及能源行業的機遇，制定能鞏固本集團業務高度可持續性的長期發展戰略。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3頁及第21頁。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以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就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的第64頁至第9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報告期內，盡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股本

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159,920,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及無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

發行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通過配售及香港公開發行共計以每股1.9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4,432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融資規模約84.21百萬港元。來自該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41.18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41.18百萬港元，其中25.6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技術及設備升級。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已動用21.10百萬港元，包括5.7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1號及2號變電站，以及15.4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除塵系統，剩餘0.20百萬港元尚未支付款項將根據相關協議於項目質保期後支付。通過公開招標低價優選定施工單位，在施工過程中進一步深化涉及圖紙及改進施工方案，同時嚴格控制施工過程中各環節的成本使用，竣工結算聘請專業造價諮詢公司嚴格按流程進行審核，最終節約成本促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剩餘4.52百萬港元未有使用。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15.56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天保售電公司。2020年全年，本公司積極推進售電業務，按照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發佈《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做好天津市2020年電力市場化交易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及《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做好天津市2021年電力市場化交易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天津於2020年5月開展市場化售電業務，並於2020年及2021年按照燃煤、燃氣電量配比開展電力直接交易，配比比例3.6:1，售電公司按3.6:1的比例分別向燃煤發電廠及燃氣發電廠購買電力。然而，由於燃氣發電的成本高於燃煤發電，售電公司在市場化交易中向燃氣發電廠購買電力的價格高於向燃煤發電廠購買。因此，該自2020年推行的新強制性燃煤、燃氣電量配比導致購電成本較高，售電利潤空間大幅縮減，成立獨立售電公司的條件尚不成熟。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售電市場開放程度、業務規模及政府政策變化，並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方向及各業務板塊的推動，配合本集團所定制的「十四五」戰略發展計劃，盡快於2021年內考慮制定、修改及落實有關本公司使用所剩餘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方案，為股東和本集團提供最大利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相關資料。

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適當的責任保險。該等責任保險載列獲批准彌償條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做出任何獲批准彌償條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批准彌償條文有效。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已抵押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5,0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價值人民幣5,100.0萬元的51%股權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5,0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本集團給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之貸款。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集團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集團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股息政策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自上市後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考慮因素，以及並無出現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可能減少的任何不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會將年內溢利30%至50%分配予股東作為年度股息。

分派及支付股息仍然交由董事會以全權酌情決定權釐定，宣派任何股息均應當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且以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為原則。

董事會應持續審核該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該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2020年末期股息」）予於2021年6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8.0百萬元。2020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0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8月3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取得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並完成了工商登記備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20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20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20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向普通股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保留盈利約人民幣48.80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4.100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作出外界捐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9,560.8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1,550.9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3,560.9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8,009.9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5,0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4,560.8萬元，均是固定利率。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份資料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委任日期／重選日期 |
|--------|--|---|
| 周善忠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17日 2020年8月28日 |
| 邢城 |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臨港熱電董事、董事長、總經理 | 2017年3月24日／2020年1月17日 2017年1月19日／2020年1月17日 2020年5月15日 |
| 毛永明 |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副總經理 天津天保新能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臨港熱電副總經理 | 2020年1月17日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15日 |
| 彭沖(註1) |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臨港熱電副總經理 | 2017年3月24日／2020年1月17日 2017年1月19日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5月15日 |
| 董光沛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019年11月1日／2020年1月17日 |
| 王小潼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020年1月17日 |

| 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委任日期／重選日期 |
|---------|---|---|
| 于暘(註2)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017年11月22日 |
| 陳維端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0年1月17日 |
| 韓曉平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4月4日／2020年1月17日 |
| 楊瑩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4月4日／2020年1月17日 |
| 劉子斌(註3)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4月4日 |
| 薛曉芳 | 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2017年1月19日／2020年1月17日 |
| 邵國永 | 本公司監事 | 2017年1月19日／2020年1月17日 |
| 楊達 |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 臨港熱電綜合辦公室主任 | 2017年1月19日／2020年1月17日 2020年3月4日 2021年1月13日 |
| 姚慎 | 本公司副總經理 臨港熱電副總經理 | 2018年11月12日 2020年5月15日 |
| 張玉波 | 本公司副總經理 臨港熱電副總經理 |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0月16日 |
| 馮巍(註4) | 本公司海港熱電廠廠長 本公司熱電事業部部長 臨港熱電職工董事 臨港熱電熱電事業部部長 |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3月4日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
| 潘秀山(註5) | 天津天保新能經理 本公司供電事業部部長 天津天保新能監事 |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3月4日 2020年5月8日 |

董事會報告

| 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委任日期／重選日期 |
|---------|-------------|------------|
| 王華 (註6) | 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 | 2017年1月19日 |
| | 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部長 | 2020年3月4日 |
| | 臨港熱電客戶服務部部長 | 2020年5月15日 |
| 齊頌 (註7) | 本公司供電部主管 | 2017年1月19日 |
| | 本公司安全技術部部長 | 2020年3月4日 |
| | 臨港熱電安全技術部部長 | 2020年5月15日 |

註：

- (1) 彭冲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因工作調整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臨港熱電副總經理職務。
- (2) 于暘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因任期屆滿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3) 劉子斌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因任期屆滿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 (4) 因本集團組織機構調整，海港熱電廠更名為熱電事業部。
- (5) 潘秀山先生於2020年5月8日因工作調動原因不再擔任天津天保新能經理職務。
- (6) 因本集團組織機構調整，營銷中心更名為客戶服務部。
- (7) 齊頌先生於2020年3月4日因本集團組織機構調整不再擔任供電部主管。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1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1)各董事的任期直至當屆董事會期限屆滿；及(2)任期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支付。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根據企業規模、所處行業以及工作經驗及職責等因素，同時結合其在專業委員會的任職情況確定。標準和數額經薪酬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後，以股東大會最終批准的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成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 薪酬組別（港元） | 人數 |
|-------------|----|
| 0至1,000,000 | 6 |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0年度結束後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0年度內，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H股／ 相關H股數目 (股)(註2及3) |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
|---------------|---------|------------------------------|------------------|
| 天保控股(註1) | 實益擁有人 | 109,606,538(L) | 68.54 |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註1) | 受控股法團權益 | 115,600,907(L) | 72.29 |

註：

1. 天保控股在109,606,538股H股中擁有權益，天保投資在5,994,369股H股中擁有權益。由於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被視為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L」指有關人士於該股份的好倉。
3. 自2020年7月29日起，所有內資股均已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合約

於2020年，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事項 | 關連人士 | 2020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1. 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 6,700 | 930 |
| 2.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 28,127 | 231 |

本集團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共同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約72.29%，因此，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之間訂立了兩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藉以規管訂約方間進行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18年4月4日訂立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建設、零件服務、培訓、維護、操作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

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下天保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是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和人民幣6.7百萬元。

基於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建設、零件服務、培訓、維護、操作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天保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18年4月4日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天保集團購買而天保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煤炭及水。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付天保集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是人民幣28.127百萬元、人民幣28.127百萬元和人民幣28.12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而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ii)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就與天保集團的交易的實際進行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於適當情形中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iv)本集團已聘請審計師對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本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v)本集團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天保集團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以及依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易：

-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總年度價值上限。

就上述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18年4月4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及生效期間自行或透過任何實體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全權負責檢討、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佔本年度採購總量的84%，其中自最大煤炭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年度採購燃料總量的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8%，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6%。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本集團管理其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採納各項原則落實執行。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外間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有所了解。

本集團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並透過日常溝通等調查了解他們的想法。此外，本集團亦訂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和支援的機制。當提供顧客服務時，本集團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本集團深信若要生產優質的產品，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因此本集團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服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0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6年7月起擔任編製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於2020年6月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編製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021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編製本公司2021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待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周善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3月26日

2020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長遠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出發，格盡職守，勤勉盡責，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0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監事會的召開、決議內容的簽署以及監事權利的行使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審議及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容及中期業績公告內容；審議及通過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及監事會報告；審議及通過《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議案；《對本公司2019年度核數師審核表現的總結報告及續聘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議案；《2019年董、監、高考評情況》議案；《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議案；《2020年監事薪酬方案》議案；《2020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議案；《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核數師服務費用》議案及《關於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議案。另外，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董事會會議，在每次會議中根據會議議題和監督職責發表了相關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依法予以監督，保證了廣大股東行使自己的合法權益，保證了各次會議依法有序地進行。

二 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20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3次股東大會，列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三 日常檢查調研情況

2020年，監事會對本公司運營過程的合規性進行持續關注，確保本公司內部經營始終符合制度及上市規則要求。

四 獨立意見及專項說明

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1.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和健全了《獨立董事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規則》、《信息披露管理規則》、《股權投資管理規則》、《內部審計管理規則》、《全面風險管理規則》、《全面預算管理規則》、《擔保事項管理規則》、《融資管理規則》等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同時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廉潔自律；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2. 監事會通過與負責本公司審計和審閱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本公司財務管理體系與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4.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執行了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連交易管理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5.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做出專項說明，監事會認為，2020年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紮實推進，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準不斷提升，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2021年，是本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監事會將充分發揮好監督職能，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採取多種方式關注公司投資、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項，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檢查和監督公司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建設和運作情況；同時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監督水平。為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發揮應有作用。

監事會主席

薛曉芳

中國，天津

2021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且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邢城先生(總經理)
毛永明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
董光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韓曉平先生
楊瑩女士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1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公司章程第133條，董事會應由9名董事組成。彭冲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結束後辭任執行董事後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第133條的規定。但彭冲先生的辭職未導致董事會成員的數量低於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的規定，未有影響董事會依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運作。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選舉程序任命新董事。此外，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職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由不同人士出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一職由周善忠先生出任，而總經理一職則由邢城先生出任。董事長的職責乃為主持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地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總經理已獲轉授權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均訂明以3年為委任服務年期，並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管策略實施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提供平衡，以就公司行動及經營帶來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負責就所有重要事宜作出決策，當中涉及本集團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處理本公司的各種重要事宜。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集團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之閱讀資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020年1月，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完成換屆後，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事（包括新上任之董事及監事）提供了現場培訓。該等培訓課程覆蓋多個相關話題，包括董事的聲明及承諾、監事的聲明及承諾、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相關內幕交易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須披露的權益、關於信息披露的管理、關於信息披露的持續責任（如一般事項、內幕消息等）、關連交易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等。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訊及研討會的書面資料等已提供予各董事及監事，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完成上述培訓。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於本年報第175頁所載之「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陳維端先生（主席）、楊瑩女士及董光沛女士3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閱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以及2020年中期財務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調整公司2020年核數師服務費用、天津天保新能原總經理離任專項審計等之重大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工作及匯報，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韓曉平先生(主席)、楊瑩女士及毛永明先生3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釐定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而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就關於2019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情況，2020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等進行審議、就各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的表現作出評核，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周善忠先生(主席)、楊瑩女士及韓曉平先生3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就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開展工作。提名委員會亦對總經理、副總經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情況進行了全面的調查，並根據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了資格審查，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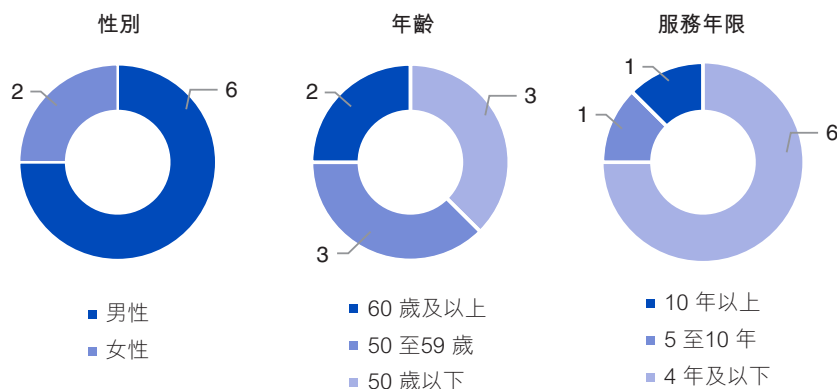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起生效。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董事候選人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委聘。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應每年評估本公司的多元化狀況，包括董事會的性別佔比以及本公司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多元化情況

我們深知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將有利於保證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更好承擔企業及社會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況如下圖所示：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名建議委任或重選董事時，考慮了董事會技能組合的分析，確保董事會繼續保持業務所需的各種技能。所有董事會成員在能源行業或公司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4位董事為能源行業的專家；5位董事在投資或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幫助本集團討論投資機遇；2位董事擁有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為本集團引進良好實務經驗；2位董事擁有豐富的風險與合規管治經驗；2位董事擁有豐富的公共行政與社會活動經驗。董事會中亦有成員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會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監督、諮詢及經驗。

此外，我們計劃維持及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為培養接班人，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尋求董事的外部潛在候選人，且將基於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選拔董事，以確保我們可獲得不同董事所提供的多元化意見及所帶來的裨益。

提名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審閱1次董事會的人數、構成與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涵蓋的技能，知識儲備，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為鞏固公司發展戰略，提出對董事會人員更改上的建議；
- (2) 提名委員會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或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人員選擇過程中致力於發展董事會的多元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觀點，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3) 經適當考慮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關於擔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及
- (4)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7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

提名程序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程序如下：

- (1) 董事會辦公室和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人士的重選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2)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3)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應搜集、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6) 在選舉新的董事、重選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重選董事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 | | | 股東大會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周善忠 | 9/9 | | | 3/3 | 3/3 |
| 邢城 | 9/9 | | | | 3/3 |
| 毛永明(註1) | 9/9 | | 3/3 | | 3/3 |
| 彭沖(註2) | 8/8 | | 0/0 | | 3/3 |
| 王小潼(註3) | 9/9 | | | | 2/2 |
| 董光沛 | 9/9 | 4/4 | | | 3/3 |
| 于暘(註4) | 0/0 | | | | 1/1 |
| 陳維端(註5) | 9/9 | 4/4 | | | 2/2 |
| 韓曉平(註6) | 9/9 | | 3/3 | 3/3 | 3/3 |
| 楊瑩 | 9/9 | 4/4 | 3/3 | 3/3 | 3/3 |
| 劉子斌(註7) | 0/0 | 0/0 | 0/0 | | 1/1 |

註：

- (1) 毛永明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2) 彭沖先生已於2020年1月17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並於2020年8月28日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3) 王小潼先生自2020年1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于暘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因任期屆滿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5) 陳維端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
- (6) 韓曉平先生自2020年1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7) 劉子斌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因任期屆滿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本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1次會議，主要討論公司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未來規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符合上市公司風險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所需的風控管理制度、流程與預警機制，確保風險有效識別，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內部組織機構調整進一步開展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包括本集團各項流程及規章制度修訂、風險管理清單以及《內控手冊（2020年版）》更新、對本集團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加強識別與收集。上述過程中對本集團各部門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進行了梳理和檢查，有效的控制了發生風險的機率。通過引入先進的風險管控理念和工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在滿足監管機構對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要求的同時，整體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控能力，以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公司已制訂的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預算控制、運營活動分析、財務報銷及審批控制及信貸及借款控制。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每年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審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發現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覆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安排／檢舉程序，從而令本公司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保密資料、監管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時提供普遍指導。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表已載於本年報第94頁至第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提交聲明，闡述其關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罷免建議，並解釋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支付及應付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83.9萬元及人民幣23.8萬元。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國賢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國賢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相關專業訓練。劉國賢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彭沖先生，並於彭沖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後，為執行董事邢城先生。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並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獲得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內容及格式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時，上述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電郵：tianbaonengyuan@tjtbny.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須出席股東大會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疑問。

公司章程文件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為提高本公司作出決定的效率，參照其他上市公司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按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法例修改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出決議案的權利及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方面的有關條款。該等修改已由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修訂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致股東通函。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報告期後，基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全流通」並根據中國公司法等監管規定及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運營及發展需求，董事會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建議對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須待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概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發佈其2020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天保能源」、或「我們」)於2020年度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和英文發佈。報告內容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繁體版為準。電子版報告可通過本公司官網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進行閱讀和下載。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披露範圍涵蓋本集團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時間範圍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本年度」或「2020年」)，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15日併入本集團以來的資料及數據。

1.3 報告準則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交所發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指引》」)所編製。本報告已遵守《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款，並按照《指引》中的四大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寫。

1.4 意見反饋

天保能源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如對本報告中的內容有建議或疑問，歡迎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致電或致信於本公司：

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郵政編碼：300461

電話：+86-22-66276388

傳真：+86-22-66276388

電子郵件：tianbaonengyuan@tjtny.com

2 可持續發展管理

2.1 公司文化

公司目標：管理先進、服務優良、安全可靠、效益突出、和諧發展

公司精神：勤於學習、善於創新、勇於挑戰、甘於奉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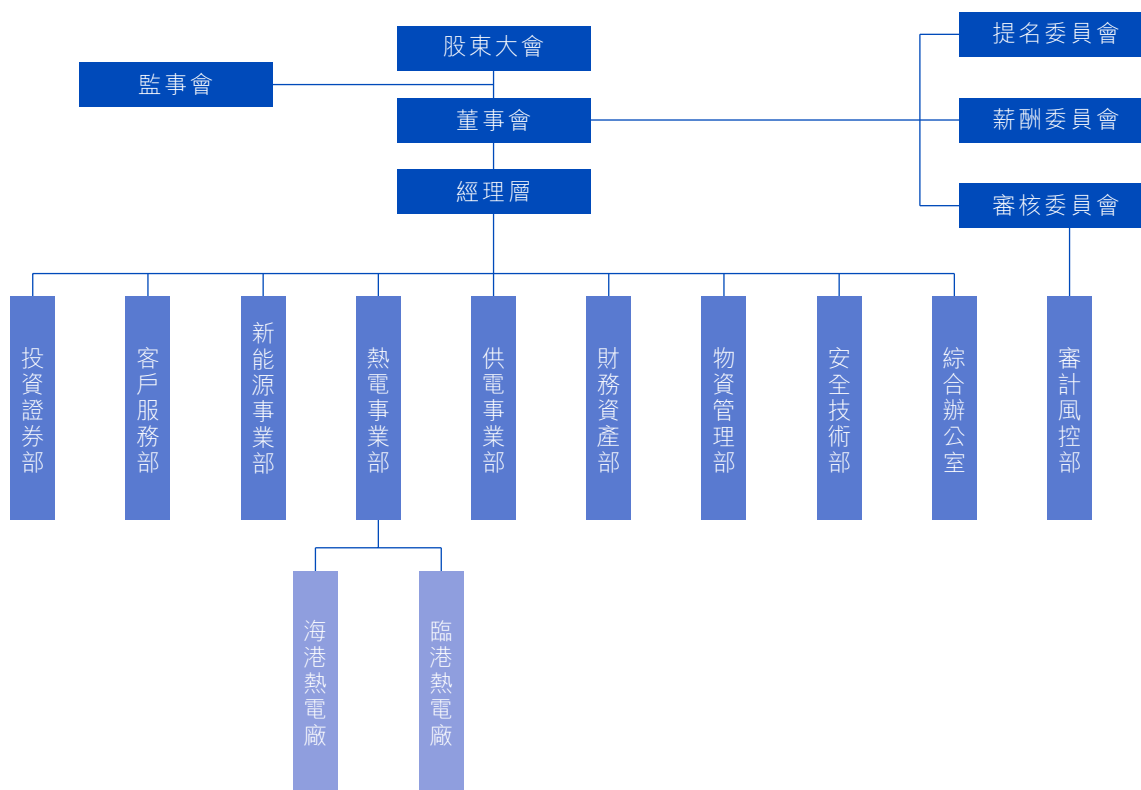
公司願景：成為國內領先的能源供應企業

公司使命：為社會提供高效的綜合能源服務，讓員工展現人生價值

2.2 董事責任

公司董事會通過評估天保能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並確定了本報告的匯報範圍。同時，董事會確保公司設有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本報告的披露內容，對天保能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2.3 組織架構

在本報告的編寫與籌備過程中，公司管理層帶領各職能部門，推進重要性議題篩選、素材收集及相關數據記錄等工作。在完成本報告編製工作的基礎上，公司梳理了各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職責，初步形成了自身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以更好落實公司各層級的相關管理責任。

2.4 董事會對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積極參與

董事會負責統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積極參與監測、識別、評估、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時審閱本集團相關之制度及方案、領導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執行對應措施，確保本集團與時並進、緊跟國家政策以及社會的發展，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2.5 利益相關方溝通

為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積極與利益相關方維持良好關係並保持充分溝通。通過瞭解利益相關方的信息需求、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等方式，保障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報告期內，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溝通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聯繫。

| 主要利益相關方 | 溝通渠道 |
|---------|-----------------------|
|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大會、公司網站、信息披露、股東書面查詢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信息披露、定期檢查 |
| 客戶 | 客戶滿意度調查、產品及服務投訴熱線 |
| 員工 | 員工培訓、定期會議 |
| 供應商 | 供應商考察 |
| 社區及公眾 | 公益活動、社區服務活動 |

3 安全可靠提供高效綜合能源服務

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熱、冷及電力供應服務以及為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提供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同時將熱電聯產所生產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集團通過規範、專業的管理，提供優質、高效的能源服務，為天津濱海新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 2020年度績效 | |
|--------------------|---|
| 發電70,454,400.00千瓦時 | 產蒸汽1,958,825.00噸(包含臨港熱電全年數據)／ 1,607,013.00噸(包含臨港熱電自收購日起至年末的數據) |
| 總供熱面積1.492百萬平方米 | 總供冷面積0.7336百萬平方米 |

3.1 體系認證

公司的前身天保電力公司於1998年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第三方審核認證，二十年來，集團歷經數次ISO9001標準的轉換，於2018年1月10日起執行GB/T19001-2016/ISO 9001:2015標準，並每年由公司總經理組織召開管理評審會議，對質量方針、質量目標、風險控制、質量管理體系持續的適宜性、有效性進行正式評價，確保質量管理體系始終有效運行。2020年，公司再次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第三方審核。

報告期內，公司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有關產品及服務質量的要求，保障提供優質、穩定的蒸汽、熱、冷及電力的供應服務。公司設立了《天保能源—質量管理手冊》、《執行文件》，為質量管理提供系統化的政策保障。



為建立公司質量管理的準則，2020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修訂並發佈《天保能源－質量管理手冊》，按照策劃、實施、檢查、改進(PDCA)的質量管理循環方法，詳細規範了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

程序文件《熱力生產供應過程控制程序》對《天保能源－質量管理手冊》中熱力生產供應過程作出進一步規範說明，規定了海港熱電廠各級管理及工作人員的職責與工作內容。《熱力生產供應過程控制程序》規定，設備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需按照相關的管理辦法做好生產操作、運行狀態監測及設備台賬管理等工作，按照質量管理體系文件實施各項安全措施和技術措施，保證安全可靠的發電、供汽服務，電能質量、蒸汽質量和負荷要求達到相關標準。《供電過程控制程序》對《天保能源－質量管理手冊》中電力供應過程做出進一步規範說明，規定了供電部各級管理及工作人員的職責與工作內容。

如熱力生產供應過程中出現電能、熱能質量未達到國家標準或未滿足合約規定，或供電服務過程中出現電能質量不合格的情況，相關管理人員應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執行操作，對調度進行調整，由海港熱電廠或供電部組織有關部門進行評審、保留記錄，並按照《糾正措施控制程序》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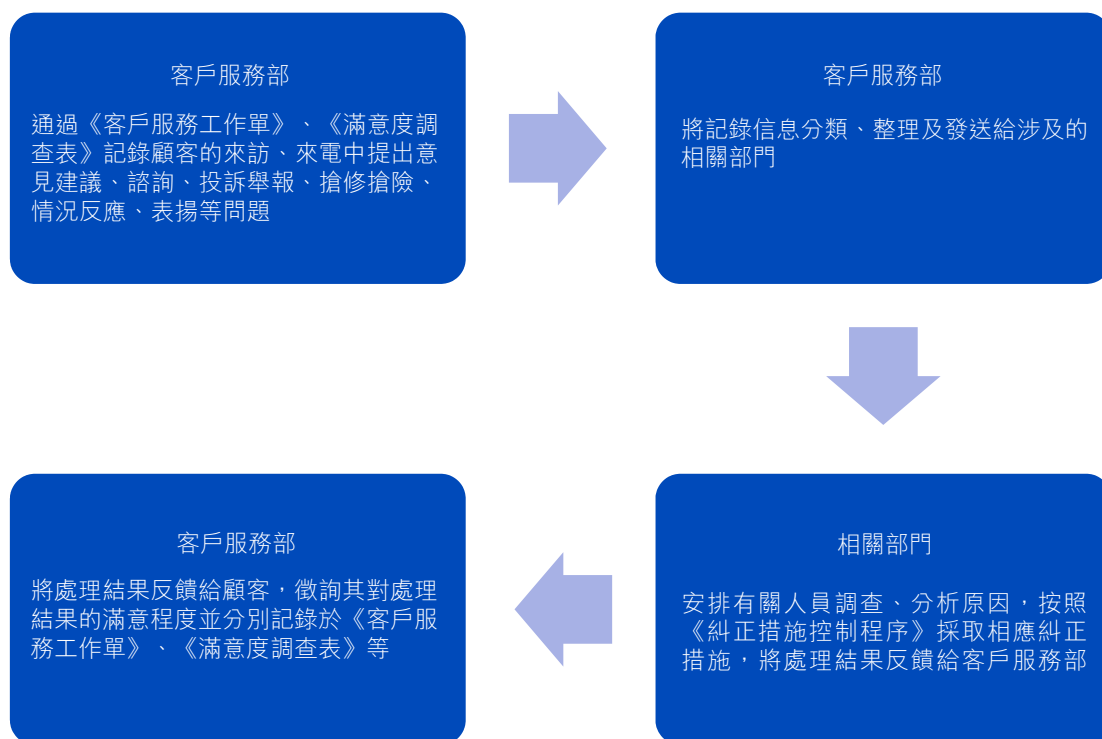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維護及保障，將所有持有專利、著作權等無形資產由指定部門記錄管理。2020年，本集團共持有實用新型專利26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16項。

另外，公司於2019年通過了GB/T23331-2012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20年通過了GB/T23331-2012能源管理年度監督審核，證書運行有效。



3.2 優質客戶服務

在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體系運行完善的基礎上，本集團進一步針對客戶服務質量作出規範。為妥善回應客戶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制定《客戶服務管理辦法》等政策，對客戶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應對方法做出以下要求：



《客戶服務管理辦法》中另外規定，本集團於每年12月份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於次年一月對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和分析，以獲取客戶的需求及期望以及了解集團的提升方向。2020年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中，被訪客戶對本公司的感知質量、質量預期、企業形象、顧客滿意度、感知價值評價指標打分集中在8-10分（10分制），說明客戶對公司服務質量的認可。

天保能源亦十分注重保護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資料及隱私。2020年，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有關商業秘密的條款，無論合作是否成立，不洩露或不正當使用他人商業秘密。按照《供用電合同》及《供冷供熱合同》《供熱供熱合同》之規定，本集團規定任何員工禁止私自向其他公司、媒體、網絡、組織和個人洩露客戶的保密信息。如員工違反此規定給客戶造成損失，將按相關規定受到處罰。

在2020年天保能源為更好的服務客戶，減少了用電報裝環節，將客戶獲得電力的時限大幅縮短，新裝增容需求所付出的時間、費用都相應減少，以此來更好的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3.3 採購風險管理

天保能源的物資及服務供應商是集團提供安全可靠能源服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十分注重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和機遇管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11名煤炭供應商（4名所屬地為天津、1名所屬地為陝西、1名所屬地為山西、1名所屬地為重慶、1名所屬地為廈門、1名所屬地為寧波、1名所屬地為內蒙、1名所屬地為山東）及1名供水商，為集團穩定地提供原材料及水源。此外，我們將海港熱電廠的部分操作及維護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

為合理規管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公司制定《風險和機遇的應對控制程序》，通過建立風險和機遇評估小組，定期對供應商評審和採購控制過程的風險定期進行分析評估，並協同相關部門制定應對措施。

報告期內，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採取不同措施監察、識別、評估及管理採購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對公司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審核。本集團審計風控部作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對本集團採購合同進行事前合規審核，並已組織相關部門對本集團煤炭採購原煤進行三次現場取樣及送檢，形成《調查報告》及《管理建議》，相關事項已在《2020年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實施及2021年工作計劃》議案中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並審議通過。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採購工作均執行《相關方管理制度》、《招標比選管理制度》、《物資（服務）採購管理制度》及《煤炭採購制度》等制度中有關供應商評審和採購控制過程的規定。按照上述文件規定，在採購期間，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交資格認證，然後參考其產品及服務質量、交貨時間表、定價條款以及信貸及財務狀況對供應商進行考核及評估，形成合格供應商名錄；按照《煤炭採購制度》，我們更委託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諮詢公司評審確定入圍的合格煤炭供應商，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其營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以及環境保護標準。繼而按照《招標比選管理制度》及《物資（服務）採購管理制度》，通過公開招標、競價比選、直接委託等形式選取合格供應商。

所採購煤炭用於生產前，集團按照《煤炭採購制度》的要求對其取樣驗收，並交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檢驗，確保煤炭質量達到生產用煤的標準。

針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集團委派員工定期監督、考核其工作，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符合合同要求及相關標準。

3.4 保障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作為與本集團員工最直接切身相關的風險，董事會積極採取不同措施監察、識別、評估及管理安全生產的風險。董事會於每年年度董事會中，責成總經理在總經理報告中匯報全年安全生產情況，並由董事會進行審議。董事會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規則》，對可能導致安全生產事故的操作風險等風險，規定了風險信息收集、識別、評估、應對、監督、改進等工作流程。公司董事長作為本集團安全生產委員會主任，開展「一把手安全講堂」，為員工講安全課，並主持召開本集團安全生產會議12次，通報安全防範工作情況，布置安全工作任務，協調解決存在的問題。

報告期內，天保能源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天津市安全生產條例》等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本年度，公司通過以下多項管理措施，落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生產安全及職業病預防的相關工作。

制度支持

- 集團制定並執行《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生產檢查和隱患治理制度》，明確了安全檢查和隱患治理的相關管理職責及執行標準。

宣傳培訓

- 本集團組織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培訓、委外方安全管理培訓、消防安全培訓、應急救援預案培訓、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13次內部安全教育培訓。

定期評估

- 本集團定期開展了消防設施檢測，開展了生產現場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並組織員工體檢。

2020年，本集團未有因工作關係死亡或工傷的案例發生。



圖：天保能源2020「安全生產責任制」培訓活動



圖：天保能源2020變電站火災應急疏散及滅火演練活動

4 以人為本助力員工展現人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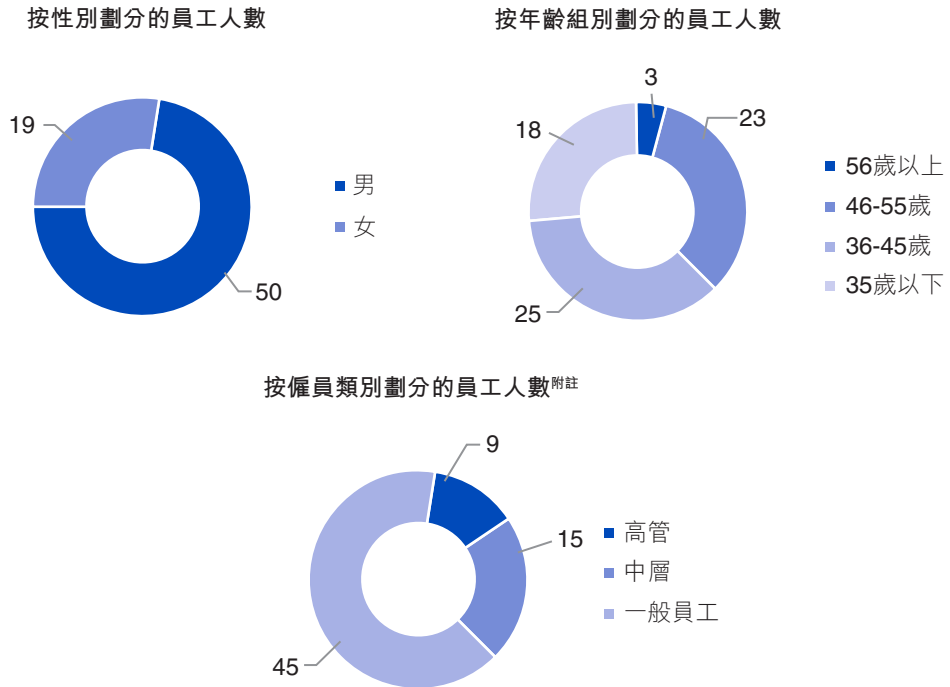
天保能源始終相信員工是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來源。我們以尊重員工，建立平等、多元化、反歧視、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為員工創造成長及發展的平台，助力員工實現人生價值。另外，本集團定期對人力資源狀況進行分析，包括年齡結構、知識背景及業務能力等編製人力資源規劃草案，確保公平公正的對待不同性別、年齡、籍貫、種族和文化背景的员工，避免任何歧視行為。

4.1 人才招聘

天保能源以擴大專業隊伍為推動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本集團按照實際業務需求，開展人才引進工作，針對關鍵崗位進行人員補充，為集團持續強勁發展提供不竭動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並依據《勞動合同法》制定了《人力資源綜合管理辦法》，規範與員工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並以此訂立、履行、終止及修訂勞動合同。另外，我們已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不曾招聘童工，並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核對應聘者的個人資料，通過查驗身份證、畢業證等多種途徑核實應聘者身份資料，凡提供虛假材料者，一律不予錄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員工69名，戶口所在地均為天津，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附註 其中高級管理層包含董事長；2020年公司流失36-45歲以下女員工0人，46-55歲女員工0人，46-55歲男員工0人，整體員工流失比率為0%。

4.2 人才管理

良好的人才管理是促進企業和諧與穩定發展、吸引及留住員工的重要途徑。我們致力於維護員工權益、重視員工需求，為員工創造一個包容、平等、互信、協作的工作環境。為了更好地發揮人才作用，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綜合管理辦法》中，針對崗位設置、招聘、解聘、薪酬與福利發放等均設有清晰的管理流程，保障員工享有合法的勞動報酬、福利待遇及工作假期等權益，以建立及穩固平等的勞資關係。

我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職工購買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為加強和規範本集團員工的出勤和休假管理，公司制定了《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實行五天工作制，並享有國家法定假期和有薪年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待產假等福利假期。此外，本集團原則上不提倡加班，如遇特殊加班情況，則按照加班待遇規定給予員工相應補償，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個小時。如發現違規或強制勞工的情況，公司將依照法律規定及公司政策，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4.3 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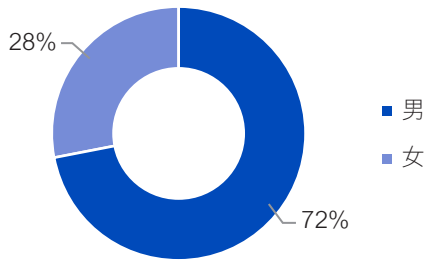
天保能源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我們希望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為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激發全體員工的積極性、創造性，以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和企業管理的要求，公司專門制定《員工培訓管理辦法》，其中規定了員工培訓的管理職責、管理流程與範圍、培訓計劃的實施及評價等內容，為有效落實及管理員工培訓奠定了基礎。本年度我們組織了各項培訓活動，包括專業技術培訓、安全生產與管理培訓、質量管理培訓等，提升了員工的專業技術和安全生產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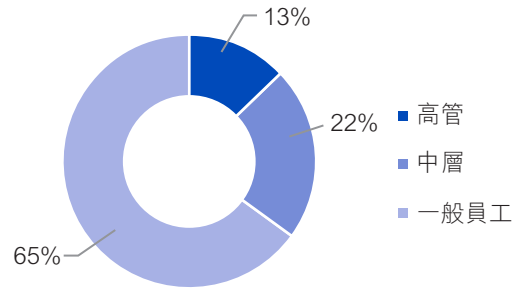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該等培訓分層次、分類別，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0年，本集團組織了五次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完成了25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不同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包括（其中包括）繼續教育20次、安全5次、財務2次、稅務1次、法律1次、資訊系統1次。

報告期內，培訓總小時數為2,811小時，公司員工培訓相關統計情況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培訓人員比例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人員比例



4.4 廉潔從業

我們深知廉潔建設對企業具有深遠意義，因此加強企業廉潔從業建設始終是天保能源的重要任務。本集團作為國有控股企業，持續推進黨風廉政建設。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領導組織，開展不同措施監察、識別、評估及管理相關的風險，成為各部門及職工的榜樣。執行董事作為黨支部成員，積極開展警示談話，對全體中層幹部進行廉政教育，引導中層幹部及職工學習黨的紀律規定，提升廉政意識，築牢思想防線，時刻保持乾淨廉潔的工作作風。各執行董事認真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分別與分管部室開展座談，從主責主業入手，深入探討工作中存在的風險點，進行廉政從業教育，增強公司職工的廉潔意識。

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公司中層以上幹部均與公司簽訂《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承諾書》，實行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為了加強廉政風險防控工作，集團結合工作實際情況開展崗位廉政風險排查工作，如遇突發或重大事件及時啟動風險評估和處置程序。

我們亦制定了《員工行為規範準則》，監督集團員工行為規範標準的執行，並及時進行培訓教育和檢查。與此同時，集團加強廉政教育，通過觀看警示教育片、參觀教育展覽、開展廉政黨課等形式，加強廉政風險意識。我們開通了舉報渠道，在辦公區域醒目位置設立舉報信箱，並公開舉報電話及郵箱，切實發揮公司全體職工的監督作用，營造公司風清氣正的工作環境。

報告期內，集團並未接獲任何有關貪污訴訟的案件的舉報或調查。

5 節能環保領先國內能源供應企業

天保能源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注重綠色生產與超低排放。有別於傳統能源生產廠，我們採用了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該技術為我們提供同時生產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的協同效應，使我們取得高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熱效率，以及低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耗煤率。我們更進一步建立系統化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針對節能減排的各项工作做出持續不斷的努力。

5.1 董事會於報告期參與有關本集團環保的工作

董事會於年內對集團組織機構進行調整，明確環保責任部門，並重新組織編製各部門、各崗位環保責任。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環境保護工作相關制度，執行董事領導本集團環保技術監督工作，貫徹執行國家和領導有關環保技術監督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審批本集團的有關環保監督實施細則和工作措施。執行董事組織編製、調整並發布本集團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其中董事長擔任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總指揮，執行董事（總經理）擔任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負責組織、審查公司環境保護年度計劃及年度減排計劃，組織監督對廢氣、廢水、噪聲等污染源的手工監測及自動監測等工作。

5.2 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其中規定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並且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本集團持續關注自身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影響，此等影響包括在生產熱及電能過程中對能源（如煤、電等）及水資源的使用、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污水等）及溫室氣體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為減低上述影響，公司設立環保管理體系，制定並實施《環境保護管理實施細則》，針對環境保護工作中各崗位職責與實施程序做出詳細規定，整體遵守國家要求。

《環境保護管理實施細則》內容展示

環境保護管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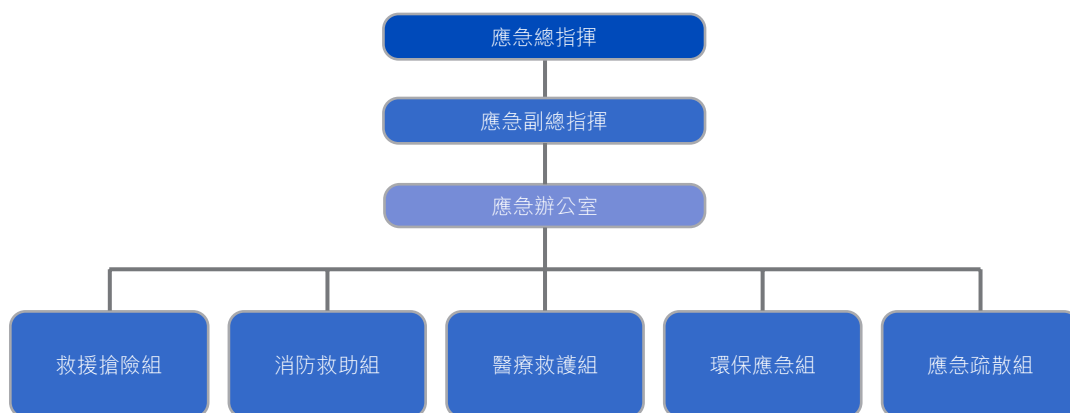
- 大氣污染物控制管理實施細則
- 污水排放控制管理實施細則
- 固體廢棄物管理實施細則
- 生活廢棄物處理
- 噪音控制管理實施細則

環境保護技術監督內容：

- 燃料及原材料監督
- 除塵器的技術監督
- 脫硫、脫硝設施的技術監督
- 廢水處理設施的監督
- 噪聲治理設施的監督
- 貯灰（渣）場及綜合利用設施的技術監督
- 煙氣在線監測設施的監督
- 污染物排放的監督
- 廢水排放的監督
- 噪聲的監測
- 灰渣的監督

除此之外，天保能源已建立環境保護應急指揮部，設立由總經理領導的環境保護應急辦公室及五個應急工作組，由各職能部門相互協調完成應急搶險任務。

環境保護應急指揮部架構如下：



5.3 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

天保能源的熱電廠在生產過程中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並產生油、灰渣等廢棄物，2020年，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及規定，通過控制所使用的的煤炭質量、利用自動化煤炭粉碎技術以及嚴格的脫硫、脫硝及除塵程序，控制並減低污染物及廢棄物的排放。

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規定企業需就其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及噪聲污染繳納稅款。為保證本集團熱電廠的煙氣污染物小時排放濃度穩定達標，並在達標的基礎上減少環保稅的繳納額，本集團2020年繼續執行《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環保獎懲方案（試行）》（「《獎懲方案》」），《獎懲方案》針對熱電廠委外承運單位，考核其負責營運期間，海港熱電廠的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指標。《獎懲方案》對考核標準、考核方案、獎勵及懲罰制度做出了詳細規範。

2020年，本集團的污染物排放量均滿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12/356-2008)等國家及地方有關污染排放的技術標準。報告期內的污染排放遠低於由中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聯合發佈的《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中所設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塵的超低排放標準(35/50/10mg每立方米)，達到了國家規定的超低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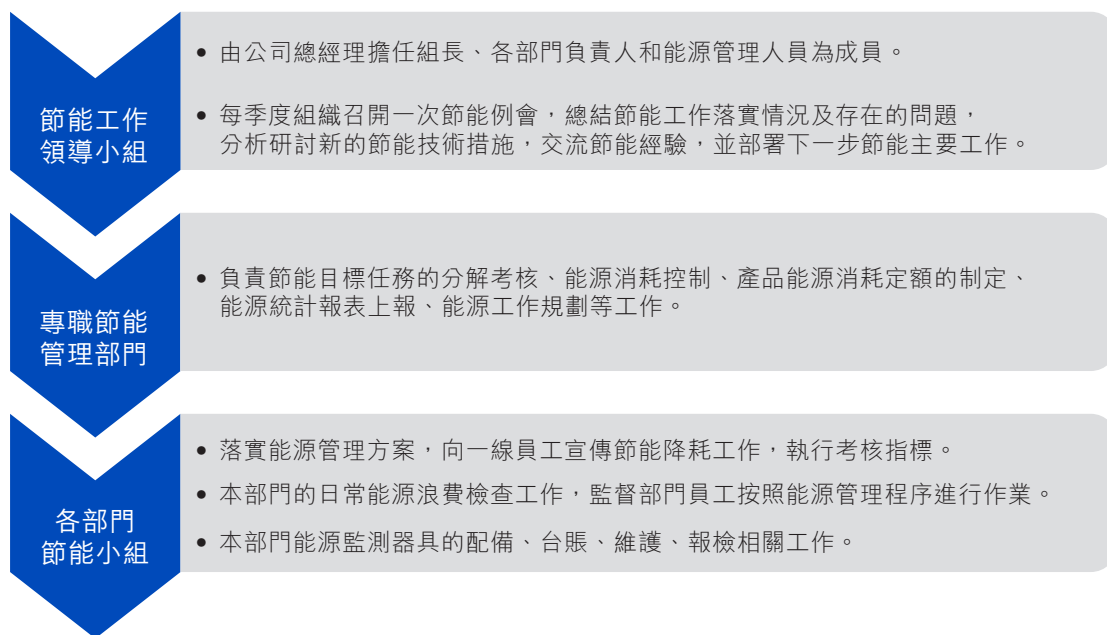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自完成對臨港熱電股權收購後，對臨港熱電廠生產設備進行技術升級改造，開展了5台鍋爐脫硝提質改造。改造後，臨港熱電廠已達到超低排放標準，其作為燃煤機組的大氣污染物排放與被視為比較環保的燃氣機組水平相當。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對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以及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均作出相關規定。2020年，本集團已遵守以上法律的規定，落實《環境保護管理實施細則》，將廢棄物分類收集、妥善處置。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為廢礦物油以及廢油桶，遵守《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集團聘請具有政府環保部門頒發的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理處置資質的第三方，對廢油及油桶進行收集、安全運輸與妥善處理處置。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爐灰、爐渣、氧化鎂廢渣等，本集團與具有資質的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由其對灰、渣收集、運輸、回收利用與無害化處置，將可再利用部分用於建築材料生產，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5.4 節能與溫室氣體減排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原煤及柴油。本集團在業務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亦主要來源於煤炭燃燒、脫硫劑使用及外購電力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間接排放，因此本集團通過加強能源的科學管理、提高能效等措施，在節約能源使用量的同時亦可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積極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重點用能單位「百千萬」行動有關事項的通知》，制定了2020年的節能目標。為了達成目標，公司不斷完善能源管理架構建設，實行公司、部門、班組式三級管理：



在能源管理體系的建設及運行基礎上，公司定期出具《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節能形勢分析報告》，對本集團節能管理工作及成果總結、記錄與分析。

2020年，本集團積極開展以下節能改造工作，在報告期內完成了797.44噸標準煤的節能量，實現了年初制定的648噸標準煤節能量的目標。

- 對海港熱電廠1#換熱站高溫回收切改項目，利用經過熱泵機組加熱後的除鹽水與換熱站大網回水換熱，減少蒸汽用量；
- 對供汽管網保溫層進行更換，通過對管網的保溫措施進行修復，可以有效減少蒸汽在管網輸送過程中的熱量損耗。

以上措施在不同程度上降低了生產經營過程中的電量消耗，從而進一步減少了公司所使用的電力在生產過程中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 對海港熱電廠超濾膜進行更新，將到期超濾膜更換能提高制水率，節省制水成本；此外，公司在日常運營中回收換熱站凝水、在脫硫系統中利用化學廢水、進行廢水超濾回收利用，噴淋設備與餘熱回收系統回收煙氣凝水等達到節水目的。

5.5 環境績效指標

大氣污染物²

| 指標 | 海港熱電廠數值 (2020年度全年) | 臨港熱電廠數值 (2020年度全年) | 臨港熱電廠數值 (自收購日起至年末) |
|------|-----------------------|-----------------------|-----------------------|
| 二氧化硫 | 12.10噸 | 6.27噸 | 3.88噸 |
| 氮氧化物 | 25.33噸 | 55.31噸 | 34.29噸 |
| 顆粒物 | 1.15噸 | 4.73噸 | 2.93噸 |

水資源

| 指標 | 海港熱電廠數值 (2020年度全年) | 臨港熱電廠數值 (2020年度全年) | 臨港熱電廠數值 (自收購日起至年末) |
|-----------|-----------------------|-----------------------|-----------------------|
| 總耗水量 | 1,067,161.00噸 | 1,441,767.00噸 | 972,915.00噸 |
| 單位供電耗水量 | 0.40 千克 / 千瓦時 | / | / |
| 單位供熱耗水量 | 0.43 噸 / 吉焦 | 0.52 噸 / 吉焦 | 0.52 噸 / 吉焦 |
| 污水排放量 | 129,320.00噸 | 7,208.84噸 | 4,469.48噸 |
| 工業用水重複利用量 | 275,885.00噸 | / | / |

² 來自公司監測數據。

廢棄物³

| 指標 | 海港熱電廠數值 (2020年度全年) | 臨港熱電廠數值 (2020年度全年) | 臨港熱電廠數值 (自收購日起至年末) |
|--------------|-----------------------|-----------------------|-----------------------|
| 危險廢棄物產生量 | 0.94噸 | 108.48噸 | 108.48噸 ⁴ |
| 單位供電危險廢棄物產生量 | 157.82克／萬千瓦時 | / | / |
| 單位供熱危險廢棄物產生量 | 0.35克／吉焦 | 39.15克／吉焦 | 39.15克／吉焦 |
|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 21,950.00噸 | 26,953.90噸 | 16,711.41噸 |
| 單位供電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 38.52克／千瓦時 | / | / |
| 單位供熱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 8.18千克／吉焦 | 9.73千克／吉焦 | 9.73千克／吉焦 |

³ 危險廢棄物含有廢油、廢油桶；無害廢棄物涵蓋爐灰、爐渣，經第三方回收再利用。

⁴ 危險廢棄物每年下半年集中處理。

溫室氣體排放⁵

| 指標 | 海港熱電廠數值 (2020年度全年) | 臨港熱電廠數值 (2020年度全年) | 臨港熱電廠數值 (自收購日起至年末) |
|-------------------|---------------------------------|---------------------------------|---------------------------------|
| 範圍一 | | | |
| 化石燃料燃燒排放 | 387,088.95噸CO ₂ | 395,149.27噸CO ₂ | 262,599.49噸CO ₂ |
| 脫硫過程排放 | 328.09噸CO ₂ | 556.87噸CO ₂ | 300.30噸CO ₂ |
| 範圍二 | | | |
| 熱電廠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 | 6,324.00噸CO ₂ | 12,429.10噸CO ₂ | 840.83噸CO ₂ |
| 辦公區域外購電力產生的 排放 | 77.62噸CO ₂ | / | / |
| 總計 | | | |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393,818.66噸CO ₂ | 408,135.24噸CO ₂ | 263,740.62噸CO ₂ |
| 單位供電溫室氣體排放量 | 5.0噸CO ₂ /萬千瓦時 | / | / |
| 單位供熱溫室氣體排放量 | 146.68千克 CO ₂ /吉焦 | 147.30千克 CO ₂ /吉焦 | 147.30千克 CO ₂ /吉焦 |

⁵ 計算方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中國發電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資源使用

| 指標 | 海港熱電廠數值 (2020年度全年) | 臨港熱電廠數值 (2020年度全年) | 臨港熱電廠數值 (自收購日起至年末) |
|----------|-----------------------|-----------------------|-----------------------|
| 煤炭消耗量 | 145,491.06噸 | 148,255.00噸 | 98,524.00噸 |
| 單位供電耗煤 | 188.42克 標煤／千瓦時 | / | / |
| 單位供熱耗煤 | 40.01千克 標煤／吉焦 | 46.07千克 標煤／吉焦 | 46.07千克 標煤／吉焦 |
| 綜合廠用電量 | 22,960,811.00 千瓦時 | 14,055,300.00 千瓦時 | 9,508,420.00 千瓦時 |
| 辦公區域用電量 | 87,778.00千瓦時 | / | / |
| 單位供電耗電 | 1.54千瓦時 ／萬千瓦時 | / | / |
| 單位供熱耗電 | 0.03千瓦時 | 5.07千瓦時 | 5.07千瓦時 |
| 柴油消耗量 | 28.34噸 | / | / |
| 單位供電柴油消耗 | 0.50千克／萬千瓦時 | / | / |
| 單位供熱柴油消耗 | 10.56克／吉焦 | / | / |

6 甘於奉獻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在為社會提供高效綜合能源服務的基礎上，天保能源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主動尋求幫助當地社區的機會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扶貧、改善社區環境等方面的活動。

公司響應天津市「萬名黨員聯萬戶」活動，與濱海新區中塘鎮的一個困難戶進行對接，並展開幫扶工作。



圖：公司員工幫扶困難戶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 A. 環境 | | |
|------------------|--|--------------------------------|
| 一般披露以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披露所在章節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5 節能環保 領先國內 能源供應企業 |
| 關鍵績效指標 |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5.4 環境績效指標 |
| |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5.4 環境績效指標 |
|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5.4 環境績效指標 |
|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5.4 環境績效指標 |
| |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5.3 節能與溫室氣體減排 5.2 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 |
| |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5.2 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 5.1 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5.3 節能與溫室氣體減排 |
| 關鍵績效指標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5.4 環境績效指標 |
|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5.4 環境績效指標 |
| |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5.3 節能與溫室氣體減排 |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5.3 節能與溫室氣體減排 ⁵ |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不適用 ⁶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 5.1 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
| 關鍵績效指標 |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5.1 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

⁵ 公司的營運地點處於天津市區，主要生產用水取自市政管網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再生水，因此不存在有關適用水源的獲取問題；

⁶ 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為客戶提供蒸汽、供熱、供冷及電力供應服務。基於此業務性質，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相關指標並不適用。

| B. 社會 | | |
|-------------------|--|------------------|
| 一般披露以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披露所在章節 |
| 層面B1：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 以人為本助力員工實現人生價值 |
| 關鍵績效指標 |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4.1 人才招聘 |
| |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4.1 人才招聘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4 保障安全生產 |
| 關鍵績效指標 |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3.4 保障安全生產 |
|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3.4 保障安全生產 |
|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4 保障安全生產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 4.3 共同成長 |
| 關鍵績效指標 |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4.3 共同成長 |
| |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4.3 共同成長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4.1 人才招聘 4.2 人才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 B4.1 | 描述檢討招聘管理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4.1 人才招聘 4.2 人才管理 |
| |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4.1 人才招聘 4.2 人才管理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 3.3 採購風險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3.3 採購風險管理 |
| |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3.3 採購風險管理 |

| 層面B6：產品責任 ⁷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1 質量管理體系 3.2 優質客戶服務 3.4 保障安全生產 | |
| 關鍵績效指標 |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 |
| |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3.2 優質客戶服務 |
| |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3.1 質量管理體系 |
| |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3.1 質量管理體系 |
| |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2 優質客戶服務 |
| 層面B7：反貪污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4 廉潔從業 | |
| 關鍵績效指標 |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4.4 廉潔從業 |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4 廉潔從業 |

⁷ 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為客戶提供蒸汽、供熱、供冷及電力供應服務。基於此業務性質，產品廣告、產品標籤、產品回收等事宜並不適用。

| 層面B8：社區投資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 6 甘於奉獻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6 甘於奉獻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 |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6 甘於奉獻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致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9頁至第105頁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有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依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是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評估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潛在減值跡象 | |
|--|--|
| 可參照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附註1(f)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
| 關鍵審計事項 | 審計中的應對方法 |
| <p>於2020年初，COVID-19爆發對全國企業的生產造成巨大影響。於2020年2月1日，貴集團根據於國家疫情防控期間的新電價政策向其客戶收取原始電價的95%，以減輕企業負擔，其對貴集團的配電及銷售收入造成負面影響。</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高於其市值。</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3,325,000元，其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的68%。</p> <p>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存在跡象顯示貴集團與貴集團配售電業務及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p> <p>於海港的配售電業務、於海港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以及於臨港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已就減值評估目的識別為三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 <p>就已識別減值跡象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比較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其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金額。</p> | <p>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跡象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瞭解，以及當前市場狀況，我們的行業知識以及審計期間獲得的其他資訊，評估管理層對潛在減值跡象的識別，考慮管理層是否還有其他指標尚未識別；—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的使用價值模式及參考對貴集團業務及通行會計標準規定的了解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方法；— 質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與未來銷售、未來經營成本及所用貼現率有關者，其包括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將該等關鍵假設及估計與外部基準（包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及相同行業類似公司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價格波動）進行比較及根據貴集團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知識考慮關鍵假設及估計；及 |

| 評估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潛在減值跡象 | |
|---|---|
| 可參照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附註1(f)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
| 關鍵審計事項 | 審計中的應對方法 |
| <p>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有關，尤其是與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有關係，包括銷售價格、燃料價格、收入增長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貼現率及相關資產餘下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及價格波動。</p> <p>由於減值評估包括大量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且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或會出現管理層偏見，因此我們將評估 貴集團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跡象識別為 貴集團關鍵審計事項。</p> | <p>— 進行管理層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出現何種變動(無論單個或共同)會導致達致不同結論及評估是否於選擇主要假設時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p>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事項需作匯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所應用的保護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文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1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 | 482,072 | 373,634 |
| 銷售成本 | | (407,449) | (339,362) |
| 毛利 | | 74,623 | 34,272 |
| 其他淨收入 | 4 | 2,079 | 4,939 |
| 行政開支 | | (26,608) | (19,117) |
| 經營溢利 | | 50,094 | 20,094 |
| 利息收入 | | 570 | 896 |
| 利息支出 | | (11,847) | (6,914) |
| 除稅前溢利 | 5 | 38,817 | 14,076 |
| 所得稅 | 6(a) | (9,341) | (3,747) |
| 年內溢利 | | 29,476 | 10,329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17,510 | 10,329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1,966 | - |
| 年內溢利 | | 29,476 | 10,329 |
| 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 0.11 | 0.06 |
| 攤薄（人民幣元） | | 0.11 | 0.06 |

第106頁至第17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有關本年度溢利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g)。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 29,476 | 10,329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u>-</u> | <u>-</u>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9,476 | 10,329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17,510 | 10,329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1,966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9,476 | 10,329 |

第106頁至第17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553,325 | 344,009 |
|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 14 | 73,865 | 14,989 |
| 無形資產 | 11 | 3,124 | 2,820 |
| 商譽 | 12 | 537 | – |
| | | 630,851 | 361,81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11,802 | 3,460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7 | 31,836 | 35,453 |
| 合同資產 | 16(a) | 28 | 1,10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 18 | 7,880 | 2,7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126,916 | 133,678 |
| 受限制存款 | | 1,000 | 2,000 |
| | | 179,462 | 178,432 |
| 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即期） | 21 | 79,900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47,805 | 31,383 |
| 合同負債（即期） | 16(b) | 22,442 | 22,512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 3,110 | 2,779 |
| 租賃負債（即期） | 22 | 79 | 131 |
| 即期稅項 | 24(a) | 2,403 | 1,19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 21, 25 | 120,707 | 80,000 |
| | | 276,446 | 138,000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96,984) | 40,43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33,867 | 402,250 |

第106頁至第17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 | 21 | 80,099 | – |
| 租賃負債 | 22 | 1,148 | – |
| 遞延收入 | 23 | 21,821 | 12,813 |
| 合同負債 | 16(b) | 6,438 | 6,92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b) | 5,730 | 1,98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 | – | 78,558 |
| | | 115,236 | 100,280 |
| 資產淨值 | | 418,631 | 301,970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b) | 159,921 | 159,921 |
| 儲備 | 26(c)(d) | 154,761 | 142,049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 314,682 | 301,970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03,949 | – |
| 總權益 | | 418,631 | 301,970 |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已批准及授權發佈。

姓名：周善忠

職銜：董事

姓名：邢城

職銜：董事

第106頁至第17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 | 159,921 | 79,137 | 10,723 | 54,654 | 304,435 | - | 304,435 |
| 2019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10,329 | 10,329 | - | 10,329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10,329 | 10,329 | - | 10,329 |
|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提取儲備 | 26(g) | - | - | - | (12,794) | (12,794) | - | (12,794) |
| | | - | - | 985 | (985)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結餘 | | 159,921 | 79,137 | 11,708 | 51,204 | 301,970 | - | 301,970 |
| 2020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17,510 | 17,510 | 11,966 | 29,476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17,510 | 17,510 | 11,966 | 29,476 |
| 收購附屬公司對權益的影響 | | - | - | - | - | - | 96,883 | 96,883 |
|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提取儲備 | | - | - | - | (4,798) | (4,798) | (4,900) | (9,698) |
| | | - | - | 1,051 | (1,051)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 | 159,921 | 79,137 | 12,759 | 62,865 | 314,682 | 103,949 | 418,631 |

第106頁至第17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38,817 | 14,076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資產減值虧損 | | 648 | 4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5,131 | 25,053 |
| 無形資產及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攤銷 | | 1,740 | 6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44 | 184 |
| 利息開支 | | 11,419 | 6,865 |
| 匯兌虧損／(收益) | | 867 | (548) |
| 遞延收入攤銷 | | (1,554) | (60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減少 | | 153 | 1,302 |
| 合同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 5,351 | (2,92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減少／(增加) | | 2,124 | (2,220)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21,303 | (6,721) |
| 合同負債及預收款項減少 | | (556) | (3,279) |
|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 | | 331 | 650 |
|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 | | 115,818 | 32,930 |
| 已付所得稅 | | (11,686) | (6,410)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104,132 | 26,520 |
| 投資活動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 | 5 |
|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 | 10,562 | 1,983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 (58,531)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 | (30,315) | (22,63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8,278) | (20,643) |

第106頁至第17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向本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 | | (9,698) | (12,798)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29,9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66,199) | - |
| 已付利息 | | (5,296) | - |
| 就減資向股東付款 | | (80,000) |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227) | (678)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6) | (2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1,556) | (13,4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5,702) | (7,619)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3,678 | 140,40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060) | 897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126,916 | 133,678 |

第106頁至第17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情況下多種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估計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2。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在確定財務報表合適的編製基準時，董事需要考慮本集團在可預期的未來是否能夠營運存續。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獲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支付其已承諾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儘管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個別或共同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此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預期繼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於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來支付到期負債；
- (ii)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有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25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有能力獲得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並且有能力在銀行融資額度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妥為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並進一步指引如何確定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了選擇性「集中度測試」，所收購總資產的全部公允價值實質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容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交易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准許承租人無需評估特定直接因COVID-19疫情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相反，承租人須按猶如該等租金優惠並非租賃修訂將其入賬處理。

年內，本集團並無獲得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因此，對於年內損益確認的租金優惠並無影響，對於2020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亦無影響。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中作出的分配。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根據附註1(n)或(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惟須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e)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對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

倘(ii)高於(i)，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數額均用作計算出售之損益。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下列各項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i))：

- 樓宇及構築物，包括由永久產權或租賃物業(本集團並非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運作中的能源生產廠及電力公用事業；
- 汽車，包括由永久產權或租賃物業(本集團並非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
-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包括由永久產權或租賃物業(本集團並非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初始估計(如相關)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於所在地盤復建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u))。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於損益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乃由重估儲備轉至保留溢利，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 |
|--------------|--------|
| — 樓宇及構築物 | 25至40年 |
| — 發電廠及電力公用事業 | 5至40年 |
| — 汽車 | 5至10年 |
| — 其他 | 3至6年 |

如果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份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組成部份，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審閱。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流程為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獲撥充為資本。獲撥作資本的支出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已撥作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可用年期為有限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直線基準於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從損益扣除。下列可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 |
|---------|-------|
| — 軟件及其他 | 3至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訂立一項合約時會評估該項合約是否是或包含一項租賃。倘一項合約將一項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出讓以換取對價，則該項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直接使用該項可識別資產並有權獲得有關使用所產生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出讓。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之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但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因此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關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1(i)(ii))列賬，惟下列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及
- 當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時，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1(f)按公平值列賬；及
- 當土地權益持作庫存用途時，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1(j)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中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制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1(k))。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以及合同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局勢的評估進行調整。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1(s)(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過期未付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份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永久產權或租賃物業(本集團並非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低該單一(或一組)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i)(i))。

(j)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的資產、為了出售處於生產過程中的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耗用的資產。

如下所示，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從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扣除。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續)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j)(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f))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g))的從客戶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同的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同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同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同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對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s)。

(k)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同所載付款條款對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s))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附註1(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l))。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同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s))。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對價，則合同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1(l))。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同計及重大融資成份時，合同結餘計及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1(s))。

(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對價到期支付前，收取對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見附註1(k))。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u))。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時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使該等資產可動用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容許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納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以有關差額很可能會於日後撥回為限。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查。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稅務利益得以使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獲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份，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同包含融資部份，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同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供應電力及能源

供應電力及能源收入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電力及能源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在向客戶或受相應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控制和擁有的電網傳送電力及能源時賺取及確認。

(ii) 銷售商品

收入在客戶佔有並接收貨品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從電力基礎設施服務收取的款項。本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建設收入

當建設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的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

當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僅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可被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是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本集團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確認。

(vii)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已在損益確認。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用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遞延稅項資產

當評估是否將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本集團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使用資產動用期間所採用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根據現有稅項政策及其他相關規例就以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適用稅率行使判斷。有關估計與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實際時間及金額以及實際適用稅率如有差異，會影響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ii)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須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須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要對銷售額水平、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售額、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等項目所作的合理和有理據的假設和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本集團已列示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及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工業蒸汽。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光伏發電及銷售。

(a)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 |
| — 配售電 | 162,288 | 176,857 |
| — 能源生產及供應 | 305,215 | 167,715 |
| — 其他 | 14,569 | 29,062 |
| | 482,072 | 373,634 |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附註3(b)披露。

本集團與一位（2019年：三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2020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52百萬元）。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薪金及福利、遞延收入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支出)分配至該等分部。除了報告分部間配售電的銷售外，不評估一個部門提供給另一個部門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和專有技術。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調整後盈利」，而「利息」被視為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應付予股東的未貼現款項總金額與付款項對應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為計算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本集團之盈利乃對未能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公司管理費。

除接收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分部間的銷售、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配售電 | | 能源生產及供應 | | 其他 | | 總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分類 | | | | | | | | |
| 時間點內 | 162,288 | 176,857 | 305,215 | 167,715 | 1,146 | 20,798 | 468,649 | 365,370 |
| 逾時 | - | - | - | - | 13,423 | 8,264 | 13,423 | 8,264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288 | 176,857 | 305,215 | 167,715 | 14,569 | 29,062 | 482,072 | 373,634 |
| 分部間收入 | 3,364 | 2,526 | - | - | - | - | 3,364 | 2,526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165,652 | 179,383 | 305,215 | 167,715 | 14,569 | 29,062 | 485,436 | 376,160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 | 11,624 | 11,663 | 95,923 | 43,643 | 4,709 | 3,708 | 112,256 | 59,014 |
| 年內折舊及攤銷 | 5,722 | 5,838 | 29,326 | 18,840 | 1,031 | 64 | 36,079 | 24,742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70,370 | 71,517 | 579,745 | 314,569 | 7,029 | 16,937 | 657,144 | 403,023 |
|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 3,959 | 13,316 | 362,851 | 3,058 | 39 | 443 | 366,849 | 16,817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29,033 | 32,613 | 57,571 | 30,178 | 12,766 | 10,617 | 99,370 | 73,408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485,436 | 376,160 |
| 分部間收入對銷 | (3,364) | (2,526) |
| 綜合收入 | 482,072 | 373,634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溢利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112,256 | 59,014 |
| 其他淨收入 | 525 | 4,939 |
| 利息收入 | 570 | 896 |
| 利息開支 | (11,847) | (6,914) |
| 折舊及攤銷 | (36,871) | (25,702)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 (25,816) | (18,157)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38,817 | 14,076 |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657,144 | 403,023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153,169 | 137,227 |
| 綜合總資產 | 810,313 | 540,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99,370 | 73,408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292,312 | 164,872 |
| 綜合總負債 | 391,682 | 238,280 |

(d) 地區資料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4 其他淨收入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1,134 | 3,958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867) | 548 |
| 其他 | 1,812 | 433 |
| | 2,079 | 4,939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財務成本 | | |
| 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費用 | 6,540 | 6,845 |
|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 4,843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36 | 20 |
| 其他財務成本 | 428 | 49 |
| | 11,847 | 6,914 |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b) 員工成本 | |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049 | 2,396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3,333 | 18,651 |
| | 24,382 | 21,047 |
| (c) 其他項目 | | |
| 攤銷 | | |
| — 物業使用權資產 | 1,291 | 331 |
| — 無形資產 | 449 | 319 |
| 折舊 | 35,131 | 25,053 |
| 核數師薪酬 | 2,077 | 1,321 |
| 購電 | 143,719 | 157,781 |
| 燃料 | 124,810 | 75,276 |
| 委外運營 | 35,677 | 18,910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867 | (5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6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撥備 | 11,401 | 5,753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額撥回 | (2,060) | (2,006) |
| | 9,341 | 3,74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2019年：2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38,817 | 14,076 |
|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9,704 | 3,519 |
| 其他 | (363) | 228 |
| 實際稅項開支 | 9,341 | 3,747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 董事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 利益 | 酌情 花紅 | 退休 計劃供款 | 2020年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 | | | | | |
| 周善忠 | — | 427 | 219 | 67 | 713 |
| 執行董事 | | | | | |
| 邢城 | — | 433 | 221 | 65 | 719 |
| 彭沖(於2020年8月27日辭任) | — | 240 | 176 | 38 | 454 |
| 毛永明(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 — | 377 | 176 | 60 | 61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于暘(於2020年1月17日辭任) | — | — | — | — | — |
| 董光沛 | — | — | — | — | — |
| 王小潼(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子斌(於2020年1月17日辭任) | 4 | — | — | — | 4 |
| 韓曉平 | 90 | — | — | — | 90 |
| 楊瑩 | 90 | — | — | — | 90 |
| 陳維端(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 86 | — | — | — | 86 |
| 監事 | | | | | |
| 楊達 | — | 327 | 125 | 57 | 509 |
| 薛曉芳 | — | — | — | — | — |
| 邵國永 | — | — | — | — | — |
| | <u>270</u> | <u>1,804</u> | <u>917</u> | <u>287</u> | <u>3,278</u>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7 董事酬金 (續)

| |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長 | | | | | |
| 周善忠 (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 | – | 57 | 40 | 11 | 108 |
| 高洪新 (於2019年12月9日辭任) | – | 280 | 198 | 60 | 538 |
| 執行董事 | | | | | |
| 邢城 | – | 320 | 232 | 68 | 620 |
| 彭冲 | – | 224 | 166 | 56 | 446 |
| 房瑋 (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 | – | 33 | 10 | 9 | 5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于暘 | – | – | – | – | – |
| 董光沛 (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武韜 (於2019年11月1日辭任)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子斌 | 90 | – | – | – | 90 |
| 韓曉平 | 90 | – | – | – | 90 |
| 楊瑩 | 90 | – | – | – | 90 |
| 監事 | | | | | |
| 楊達 | – | 226 | 113 | 56 | 395 |
| 薛曉芳 | – | – | – | – | – |
| 邵國永 | – | – | – | – | – |
| | <u>270</u> | <u>1,140</u> | <u>759</u> | <u>260</u> | <u>2,429</u>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2019年：三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7中披露。有關另外兩名人士(2019年：兩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715 | 536 |
| 酌情花紅 | 301 | 362 |
| 退休計劃供款 | 116 | 121 |
| | 1,132 | 1,019 |

兩名最高酬金人士(2019年：兩名)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2020年 人數 | 2019年 人數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2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51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329,000元)以及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21,000股(2019年：159,921,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2020年 千股 | 2019年 千股 |
|-------------------------------|-------------|-------------|
|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159,921 | 159,921 |

由於有關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 | 樓宇 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及 電力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6,806 | 618,234 | 1,200 | 25,494 | 9,800 | 671,534 |
| 添置 | - | 1,039 | - | 1,018 | 13,870 | 15,927 |
| 在建工程轉入 | - | 23,670 | - | - | (23,670) | - |
| 出售 | - | (3,562) | - | - | - | (3,562)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6,806 | 639,381 | 1,200 | 26,512 | - | 683,899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41,005 | 74,852 | 393 | 2,596 | 22,596 | 241,442 |
| 添置 | - | 1,149 | - | 1,907 | - | 3,056 |
| 在建工程轉入 | - | 20,099 | - | - | (20,099) | - |
| 出售 | - | (725) | (149) | (161) | - | (1,03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57,811 | 734,756 | 1,444 | 30,854 | 2,497 | 927,36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6,631) | (299,544) | (380) | (11,666) | - | (318,221) |
| 年內支出 | (527) | (22,334) | (601) | (1,590) | - | (25,052) |
| 出售撤銷 | - | 3,383 | - | - | - | 3,38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7,158) | (318,495) | (981) | (13,256) | - | (339,890) |
| 年內支出 | (4,215) | (27,761) | (182) | (2,973) | - | (35,131) |
| 出售撤銷 | - | 689 | 140 | 155 | - | 98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1,373) | (345,567) | (1,023) | (16,074) | - | (374,03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46,438 | 389,189 | 421 | 14,780 | 2,497 | 553,325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9,648 | 320,886 | 219 | 13,256 | - | 344,009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賬面值對賬 (續)

於2020年5月，本集團收購了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原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簡稱「臨港熱電」)51%的股權及表決權。因此，本集團獲得了臨港熱電的控制權。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h)。

(b) 使用權資產

下列為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

| |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樓宇及構築物 | - | - |
|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汽車 | - | 128 |
|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其他租賃以供自用的物業 | 1,243 | - |
| | 1,243 | 128 |

下列為有關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的開支項目之分析：

| | 2020 人民幣千元 | 2019 人民幣千元 |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 |
| 樓宇及構築物 | - | 73 |
| 汽車 | 128 | 584 |
| 其他 | 81 | 24 |
| | 209 | 681 |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5(a)) | 36 | 20 |
|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 524 | 496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 13 | 18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及尚未開展之租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c)、22及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無形資產

| | 軟件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19年1月1日 | 3,181 |
| 添置 | <u>1,208</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4,389 |
| 於2020年1月1日 | 4,389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42 |
| 其他添置 | <u>611</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5,142 |
| 累計攤銷：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250) |
| 年內支出 | <u>(319)</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569) |
| 於2020年1月1日 | (1,569) |
| 年內支出 | <u>(449)</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2,018)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u>3,124</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u>2,820</u>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商譽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6(h)) | <u>537</u> |
|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 <u>537</u> |
| 減值虧損 | |
|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 |
| 減值虧損 | <u>-</u> |
|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 <u>-</u> |
| 賬面值 | |
|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 <u>537</u>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臨港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不適用於2019年)推算。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貼現率9.42%(不適用於2019年)貼現。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附屬公司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兩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 佔所有權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公司持有 | |
|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天津保潤國際貿易 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為一間 有限公司 | 16,709 | 100% | 100% | 光伏發電、 電力基礎設施建設 及銷售電力部件 |
|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為一間 有限公司 | 100,000 | 51% | 51% | 蒸汽生產及供應 |

14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年初 | 16,568 | 16,568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60,167 | – |
| 於年末 | 76,735 | 16,568 |
| 累計攤銷： | | |
| 於年初 | (1,579) | (1,248) |
| 年內攤銷 | (1,291) | (331) |
| 於年末 | (2,870) | (1,579) |
| 賬面淨值： | | |
| 於年末 | 73,865 | 14,989 |

本集團的物業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預付款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存貨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燃料 | 10,969 | 1,430 |
| 貨品及用品 | 833 | 2,030 |
| | 11,802 | 3,460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用燃料成本 | 124,810 | 75,276 |
| 已售貨品及用品成本 | 796 | 19,314 |
| 撇減存貨 | (693) | (419) |
| | 124,913 | 94,171 |

16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合同資產 | | |
| 來自建築合約下的表現，扣除損失撥備 | 28 | 1,1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續)

(b) 合同負債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合同負債 | | |
| <i>即期部分</i> | | |
| 電力及能源供應合同 | | |
| — 預收履約賬款 | 22,442 | 22,512 |
| <i>非即期部分</i> | | |
| 預付工廠使用費 | 6,438 | 6,925 |
| | 28,880 | 29,437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同負債變動 | | |
| 於1月1日之結餘 | 29,437 | 32,716 |
| 因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 (131,896) | (148,514) |
| 因服務活動預收款項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 131,825 | 145,721 |
| 遞延收入攤銷 | (486) | (486) |
| | 28,880 | 29,437 |
| 於12月31日之結餘 | 28,880 | 29,437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扣除損失撥備 | 30,507 | 31,427 |
| 應收票據 | 1,329 | 4,026 |
| | 31,836 | 35,453 |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以內 | 29,336 | 32,704 |
| 4至6個月 | 2,500 | 1,522 |
| 7至9個月 | – | 1,149 |
| 10至12個月 | – | 33 |
| 12個月以上 | – | 45 |
| | 31,836 | 35,453 |

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8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可收回增值稅 | 7,379 | 1,092 |
| 於第三方存款 | 22 | 1,065 |
| 向供應商墊款 | 479 | 582 |
| | 7,880 | 2,7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現金 | 126,916 | 133,678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向股東 支付減資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131 | 158,558 | 158,689 |
| 現金流量： | | | | | | |
| 已付股息 | (9,698) | - | - | - | - | (9,698)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129,900 | - | - | - | 129,9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66,199) | - | - | - | (66,199) |
| 就減資向股東付款 | - | - | - | - | (80,000) | (80,000) |
| 已付利息 | - | - | (5,296) | - | - | (5,296)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 | - | (227) | - | (227)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 | (36) | - | (36)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來自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 131,907 | 720 | - | - | 132,627 |
| 已產生利息 | - | - | 4,843 | 36 | 6,540 | 11,419 |
| 已宣派股息 | 9,698 | - | - | - | - | 9,698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195,608 | 267 | 1,227 | 85,098 | 282,200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向股東 支付減資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809 | 151,713 | 152,522 |
| <i>現金流量：</i> | | | | |
| 已付股息 | (12,798) | - | - | (12,798)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678) | - | (678)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20) | - | (20) |
| <i>非現金變動：</i> | | | | |
| 已產生利息 | - | 20 | 6,845 | 6,865 |
| 已宣派股息 | 12,794 | - | - | 12,794 |
| 匯兌調整 | 4 | - | - | 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131 | 158,558 | 158,689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 546 | 18 |
|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 263 | 698 |
| | 809 | 716 |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租賃租金 | 809 | 7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d)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於收購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對價 | 100,880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2,349)</u> |
| 現金流出淨額 | <u>58,531</u> |

2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 39,819 | 24,194 |
| 已收按金 | 6,376 | 1,267 |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 395 | 1,08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 4,147 |
| 其他 | 1,215 | 694 |
| | 47,805 | <u>31,383</u> |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以內 | 33,061 | 29,159 |
| 4至6個月 | 13,950 | 751 |
| 7至12個月 | 70 | 195 |
| 12個月以上 | 724 | 1,278 |
| | 47,805 | <u>31,383</u> |

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主要指建設質量保證按金。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貸款及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或按需求 | 115,509 | — |
| 1年後但於2年內 | 35,724 | — |
| 2年後但於5年內 | 32,927 | — |
| 於5年後 | 11,448 | — |
| | 80,099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 (35,609) | — |
| | 159,999 | — |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乃抵押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
| 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 | 50,000 | — |
| — 無抵押 | 145,608 | — |
| | 195,608 | —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取得未動用信貸融資合共人民幣65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79 | 131 |
| 1年後但於2年內 | 83 | — |
| 2年後但於5年內 | 273 | — |
| 於5年後 | 792 | — |
| | 1,148 | — |
| | 1,227 | 131 |

23 遞延收入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21,821 | 12,813 |

本集團就供暖管道及排放設施建設及升級從地方政府收取補助，該等補助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稅項撥備 | 11,401 | 5,753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 (10,193) | (6,410) |
| | 1,208 | (657) |
| 有關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 1,195 | 1,852 |
| | 2,403 | 1,195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以下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物業、 | 信貸虧損 | 使用權資產 | 存貨撥備 | 基礎設施 | 應付權益 | 總計 |
|---------------|----------------|-----------|----------|------------|--------------|--------------|----------------|
| | 廠房及設備 | 準備 | 的折舊費用 | | 補償 | 擁有人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免息款項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日 | (1,788) | 17 | - | 91 | 1,855 | (4,165) | (3,990) |
|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 303 | 8 | - | 105 | (121) | 1,711 | 2,00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485) | 25 | - | 196 | 1,734 | (2,454) | (1,984) |
|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 353 | 13 | 6 | 173 | (121) | 1,636 | 2,060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5,782) | - | - | - | - | - | (5,782) |
| 其他 | - | (24) | - | - | - | - | (2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6,914) | 14 | 6 | 369 | 1,613 | (818) | (5,730)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 | 2020年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730) | (1,984)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本公司將其權益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並分別將即將退款的資金列賬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的非流動應付款項人民幣228,384,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安排付款期如下：(1)於2018年6月前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2,490,000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8,384,000元。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

付款總額與其現值(扣除所得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903,000元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中列賬為股東繳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之未貼現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8,384,000元(2019年：人民幣168,384,000元)，而相應的付款現值為人民幣85,098,000元(2019年：人民幣158,558,000元)，其入賬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即期部分(2019年：人民幣80,000,000元)。

26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至年末期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59,921 | 79,137 | 10,723 | 48,051 | 297,832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9,845 | 9,845 |
| 提取儲備 | - | - | 985 | (985) | - |
| 股息 | - | - | - | (12,794) | (12,79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59,921 | 79,137 | 11,708 | 44,117 | 294,883 |
| 於2020年1月1日 | 159,921 | 79,137 | 11,708 | 44,117 | 294,883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10,517 | 10,517 |
| 提取儲備 | - | - | 1,051 | (1,051) | - |
| 股息 | - | - | - | (4,798) | (4,798)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59,921 | 79,137 | 12,759 | 48,785 | 300,602 |

(b) 股本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159,921 | 159,921 | 159,921 | 159,921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資本及儲備(續)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資本溢價、股東的注資、資本注入及資本減少的影響。

201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H股1.9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4,320,000股H股，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股份票面值總額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3,273,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直接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4,310,000元於資本儲備中扣除。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每年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本公司可選擇在達至註冊實繳資本的50%時停止為有關儲備作出撥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可用於彌補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除了抵銷虧損外，該儲備在用作增加股本後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e) 可分派儲備

未來股息派付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股息派付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一般業務狀況。作為控制擁有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將能夠影響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8,785,000元。

在本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稅後純利僅可在作出以下補貼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分配至儲備基金；及
- (iii)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至酌情公積金。

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就股息支付的除稅後純利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孰低。

26 資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為產品及服務設定與風險水平相匹配的價格以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架構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減未計提建議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資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即期部份) | 21 | 79,900 | — |
| 租賃負債 | 22 | 79 | 13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 | 120,707 | 80,000 |
| | | 200,686 | 80,13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非即期部份) | 21 | 80,099 | — |
| 租賃負債 | 22 | 1,148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78,558 |
| 總債務 | | 281,933 | 158,689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126,916) | (133,678) |
| 經調整淨債務 | | 155,017 | 25,011 |
| 總權益 | | 418,631 | 301,970 |
|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 | 37.0% | 8.3% |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強制資本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資本及儲備(續)

(g)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股息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末之後建議分派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末期股息 (2019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 <u>7,996</u> | <u>4,798</u> |

於報告年度末之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年度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 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2019年：人民幣0.08元) | <u>4,798</u> | <u>12,794</u> |

(h)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本集團收購了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原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簡稱「臨港熱電」)51%的股權及表決權。因此，本集團獲得了臨港熱電的控制權。

臨港熱電主要從事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工商業客戶的蒸汽銷售。控股臨港熱電將使本集團擴大其在天津的發電和供電業務。

於收購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臨港熱電為本集團的業績貢獻了人民幣137,039,000元的收入和人民幣24,423,000元的利潤。

(i) 已轉讓對價

總對價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88百萬元，本公司在與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的收購事項完成後為臨港熱電提供人民幣38.2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資本及儲備(續)

(h)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上述收購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承擔的資產和負債產生以下影響：

| | 於收購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279,483 |
| 流動資產 | 59,634 |
| 非流動負債 | (80,489) |
| 流動負債 | <u>(61,878)</u> |
| 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u>196,750</u> |

(iii) 與收購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

| | 於收購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支付的現金對價 | 100,880 |
|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2,349)</u> |
| 現金流出淨額 | <u>58,531</u> |

(iv)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 | 於收購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對價總額 | 100,880 |
| 基於於臨港熱電資產及負債已確認金額中的權益比例的非控股權益 | 96,407 |
| 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 | <u>(196,750)</u> |
| 商譽 | <u>537</u> |

商譽主要歸因於臨港熱電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可用作扣稅。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因其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制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為相關項目的另一方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有較高信用等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對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單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逾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特定於客戶的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為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結餘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在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的結餘。通常來看，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對單個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的23%（2019年：25%）及62%（2019年：58%）分別來自電子業務分部的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前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而其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並未顯示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很大差異，因此，本集團並未基於逾期情況進一步區分不同客戶基礎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2020年 | | |
|-----------|------------|---------------|---------------|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0.05% | 29,353 | 15 |
| 逾期不超過3個月 | 1.15% | 2,528 | 29 |
| 逾期4至6個月 | 6.06% | - | - |
| 逾期7至9個月 | 11.42% | 14 | 1 |
| 逾期10至12個月 | 30.37% | 20 | 6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37.74% | - | - |
| | | 31,915 | 51 |
| | 2019年 | | |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0.02% | 33,745 | 6 |
| 逾期不超過3個月 | 0.30% | 1,527 | 5 |
| 逾期4至6個月 | 2.61% | 1,180 | 31 |
| 逾期7至9個月 | 4.24% | 34 | 1 |
| 逾期10至12個月 | 17.10% | 37 | 6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37.74% | 129 | 48 |
| | | 36,652 | 97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情況。該等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獲歷史數據覆蓋期間的經濟狀況差異、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觀點。

於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之結餘 | 97 | 68 |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 | 29 |
| 於12月31日之結餘 | 51 | 97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在借款超過一定預定權限的情況下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易於變現有價證券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產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已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以下各項的最早日期：

| | 2020年 | | | | | 總計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1年內或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銀行貸款 | 79,900 | 35,724 | 32,927 | 11,448 | 159,999 | 159,999 | |
| 租賃負債 | 135 | 135 | 406 | 1,003 | 1,679 | 1,227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7,805 | - | - | - | 47,805 | 47,805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3,110 | - | - | - | 3,110 | 3,11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即期部份 | 124,987 | - | - | - | 124,987 | 120,707 | |
| 總計 | 255,937 | 35,859 | 33,333 | 12,451 | 337,580 | 332,848 | |

| | 2019年 | | | | | 總計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1年內或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租賃負債 | 133 | - | - | - | 133 | 131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1,383 | - | - | - | 31,383 | 31,383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779 | - | - | - | 2,779 | 2,779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即期部份 | 80,000 | - | - | - | 80,000 | 80,00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88,384 | - | - | 88,384 | 78,558 | |
| 總計 | 114,295 | 88,384 | - | - | 202,679 | 192,851 |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風險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狀況

如向本集團管理層所報告，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風險狀況：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租賃負債 | 1,227 | 131 |
| 向股東支付減資 | 85,098 | 158,558 |
| 銀行貸款 | 79,900 | - |
| | 166,225 | 158,689 |
| 浮動利率借款： | | |
| 銀行貸款 | 115,708 | - |
| 風險淨額 | 115,70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14,000元(2019年：人民幣1,190,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且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估計為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或該利率變動的收入。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由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從而產生以外幣計價的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對該風險的管理如下：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 | 外幣風險 | |
|----------------|----------------------|----------------------|
| | 2020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29 | 19,591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 | 14,529 | 19,591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風險敞口相關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外匯匯率 上漲/(下降)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外匯匯率 上漲/(下降)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10% | 1,090 | 10% | 1,469 |
| | (10%) | 1,090 | (10%) | 1,469 |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為有關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該總額已就列報目的按報告期末的基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e) 公平值計量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 | 2,142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4,800 |
| | 2,142 | 4,800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7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5,488 | 4,466 |
| 離職福利 | 596 | 616 |
| | 6,084 | 5,082 |

薪酬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如下：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性質 |
|-------------------------|-----------|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保集團」) | 最終控股公司 |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天保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天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國際物流園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天檢汽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性質 |
|---------------------|------------|
| 天津天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進口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天保世紀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自貿試驗區天保津鐵物流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結餘

(i)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527 | 236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包括以下應付關聯方結餘：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 88,383 | 168,384 |
| 預收天保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684 | 2,365 |
| | 89,067 | 170,749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包括就減資應付股東的未貼現付款人民幣88,383,000元（2019年：人民幣168,384,000元）。

(d) 關聯方交易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6,218 | 7,293 |
| 購買貨品自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231 | 392 |
| 提供服務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930 | 1,365 |
| 支付資本退款 天保集團 | 80,0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e)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有關購買商品及提供上述服務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有關上述銷售貨品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因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且對本集團來說並不比其遜色，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3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11,500 | 331,089 |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22,138 | 21,258 |
|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 | 14,656 | 14,989 |
| 無形資產 | | 2,503 | 2,256 |
| | | 450,797 | 369,59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210 | 2,301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28,269 | 26,736 |
| 合同資產 | | 1,934 | 1,10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 | 35 | 1,2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2,037 | 125,062 |
| 受限制存款 | | 1,000 | 2,000 |
| | | 108,485 | 158,441 |
| 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即期部份) | | 50,000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29,281 | 26,749 |
| 合同負債(即期部分) | | 22,442 | 22,491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 2,683 | 2,399 |
| 即期稅項 | | - | 1,03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 25 | 93,398 | 80,000 |
| | | 197,804 | 132,674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89,319) | 25,76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61,478 | 395,359 |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續)

| | 附註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非即期部份) | | 41,700 | - |
| 遞延收入 | | 12,351 | 12,813 |
| 合同負債(非即期部分) | | 6,438 | 6,92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87 | 2,18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78,558 |
| | | 60,876 | 100,476 |
| 資產淨值 | | | |
| | | 300,602 | 294,88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59,921 | 159,921 |
| 儲備 | | 140,681 | 134,962 |
| 總權益 | | 300,602 | 294,883 |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已批准及授權發佈。

姓名：周善忠
職銜：董事

姓名：邢城
職銜：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末期股息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6(g)。

32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20年1月以來的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影響了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COVID-19疫情的進一步影響仍不確定，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儘管本公司董事持樂觀態度，認為COVID-19疫情最終將得到全面控制，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應對措施，以減少COVID-19疫情的影響。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視本集團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天津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

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數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保險合約*，而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以下各項為有關本集團的準則。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i>概念框架之提述</i>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i>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i> | 2022年1月1日 |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各項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認為，採納有關各項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年度報告」或「報告」 | 指 | 本公司就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
|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 指 |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報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本集團」、「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海港熱電廠」 | 指 | 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發電廠，現時由本集團持有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空港熱電廠」 | 指 | 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發電廠，現時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持有，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指2021年4月16日，即本年報付印前載入年度報告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4月27日 |
| 「臨港熱電廠」 | 指 | 位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發電廠，現時由本集團持有 |
| 「臨港熱電」 | 指 |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 |
| 「報告期」 | 指 | 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即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 | |
|-------------|---|--|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 指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天保集團」 | 指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天保控股」 | 指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天保投資」 | 指 |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
| 「天津天保新能」 | 指 |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註冊名稱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邢城先生(總經理)

毛永明先生(副總經理)(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彭冲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董光沛女士

于暘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韓曉平先生

楊瑩女士

劉子斌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楊瑩女士

董光沛女士

劉子斌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韓曉平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楊瑩女士

毛永明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劉子斌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退任)

彭冲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周善忠先生(主席)

楊瑩女士

韓曉平先生

監事會

薛曉芳女士(主席)

邵國永先生

楊達先生

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

授權代表

邢城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獲委任)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彭冲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保稅分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九路88號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天保支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天保大道176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1幢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7-18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671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tjtbny.com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熱線：+86 22-66276388

傳真：+86 22-66276388

電子郵件：tianbaonengyuan@tjtbny.com